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9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逢廣進

### 前 言

中華民國98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99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8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2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2個，非營業基金9個（作業基金6個及特別收入基金3個），總計本室審核29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為 115 億 4,1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5,344 萬餘元，約為 9.80%；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8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23 億 2,46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2 億 9,933 萬餘元，約為 15.72%；歲入 115 億 4,197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42 億 1,812 萬餘元，收入共計 157 億 6,010 萬餘元；歲出 123 億 2,463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34 億 3,364 萬元，支出共計 157 億 5,82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 182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147 萬餘元，總支出 4,857 萬餘元，審定純益為 2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0 萬餘元，約為 39.6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26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51 萬餘元，短绌為 5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3 萬餘元，約為 49.38%；二、特別收入基金經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 億 4,20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682 萬餘元，賸餘為 3,5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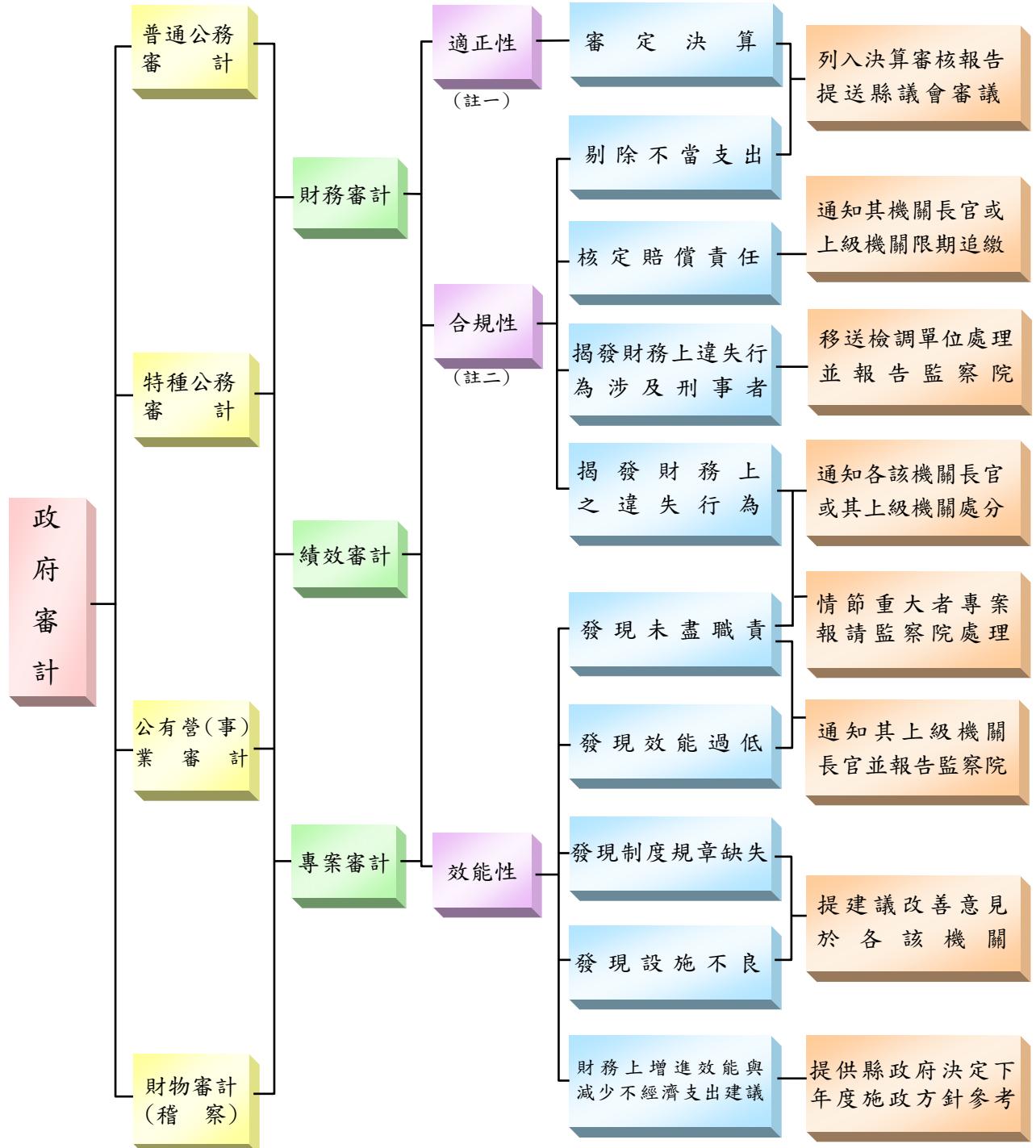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绌 7 億 8,265 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底止，尚有未償長短期債務 69 億 5,145 萬餘元，且債務利息支出達 4,589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為因應政務推動，允宜考量各項施政及建設之優先次序，配合執行力審慎籌編年度預算，持續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改善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需求情況。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經費共計 18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室對於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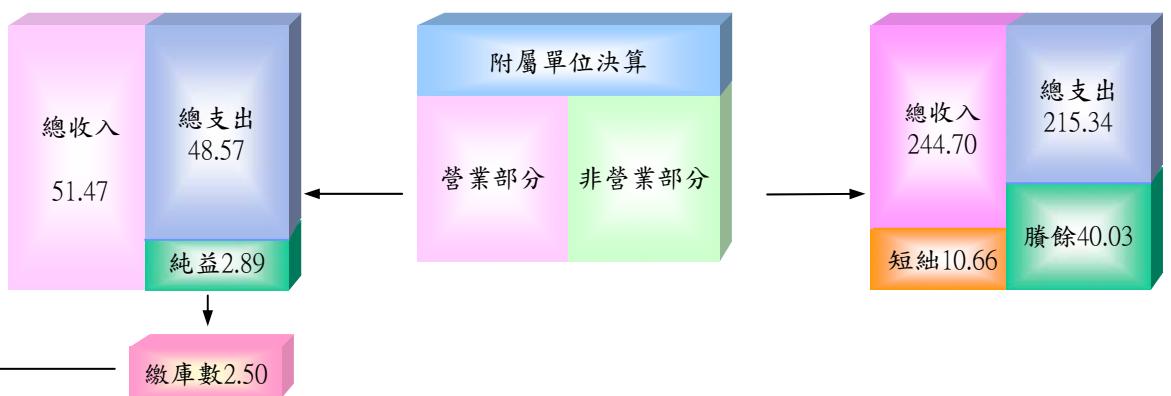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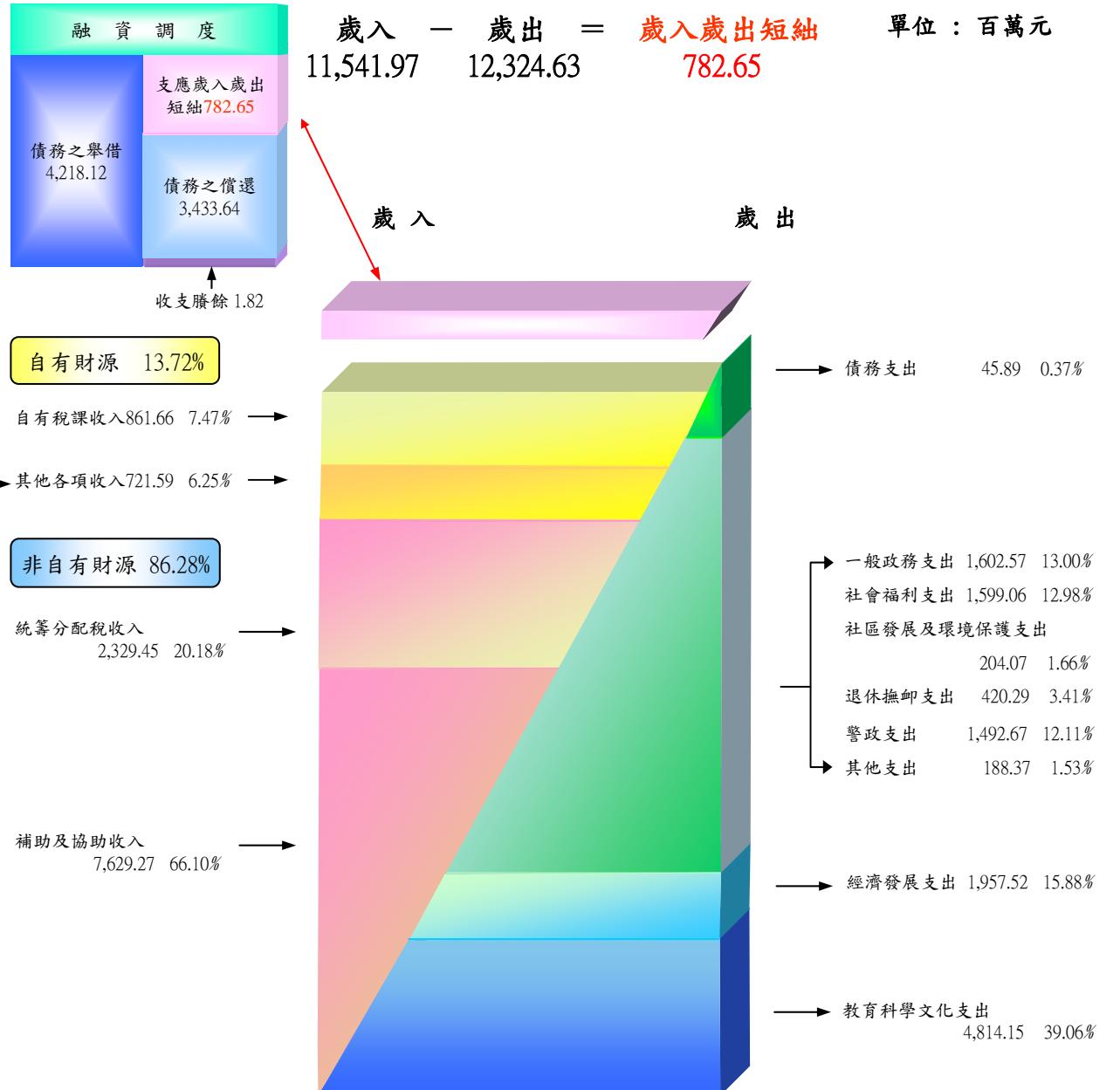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98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8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5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9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1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12
捌、臺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1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社會處主管 .....	乙-15
肆、農業處主管 .....	乙-15
伍、地政處主管 .....	乙-17
陸、稅務局主管 .....	乙-18
柒、警察局主管 .....	乙-20
捌、消防局主管 .....	乙-21

玖、衛生局主管 .....	乙-2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4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26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27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27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2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1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丁- 7
伍、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 8
陸、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丁- 9
柒、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丁-10
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	丁-11
玖、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	丁-12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3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拾參、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表.....	丁-19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0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陸、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柒、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1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2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項目別） .....	丁-33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紳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34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紳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34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5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7

## 戊、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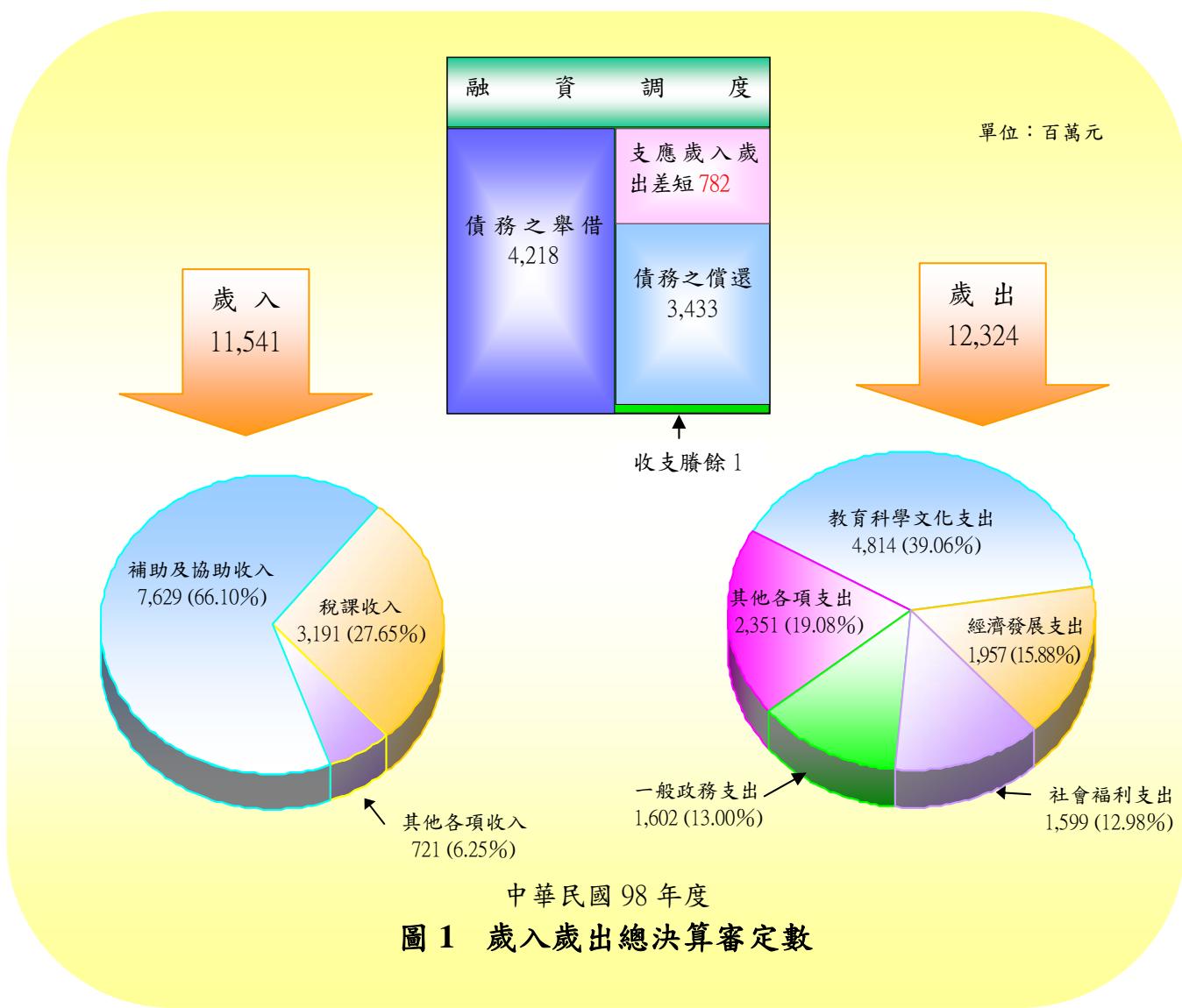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一、縣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戊- 1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戊- 1
三、總決算餘紳審定數與縣庫餘紳差額之解釋.....	戊- 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營事業基金部分）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5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審核 .....	戊-16
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 .....	戊-16
肆、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	戊-16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15 億 4,1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82 萬餘元，審定為 123 億 2,46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7 億 8,265 萬餘元，加計債務償還 34 億 3,364 萬元，需以融資調度支應，經舉借 42 億 1,812 萬餘元彌補後，收支賸餘 18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15 億 4,197 萬餘元，較預算 127 億 9,542 萬餘元短收 12 億 5,344 萬餘元，約 9.8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實際撥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23 億 2,463 萬餘元，較預算 146 億 2,397 萬餘元減少 22 億 9,933 萬餘元，約 15.7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3.16% 為高，主要係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

本年度總決算歲出之應付數及保留數計有 17 億 1,493 萬餘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11.7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39% 略增，亦較上年度金額 15 億 1,911 萬餘元增加約 1 億 9,581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計畫經費保留合計數 14 億 8,803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金額 13 億 6,342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61 萬餘元，約 9.14%，且占整體歲出保留款約 86.77%，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89.75% 略減，惟仍顯示採購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昇。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15 億 2,95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99 億 86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 億 2,095 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26 億 7,637 萬餘元相較，減少 10 億 5,542 萬餘元。本年度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入）金額 1,240 萬餘元與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預備金）金額 24 億 1,601 萬餘元相抵，短絀 24 億 36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彌補，仍有歲入歲出短絀 7 億 8,265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已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抑且資本收支短絀嚴重，為多年來財政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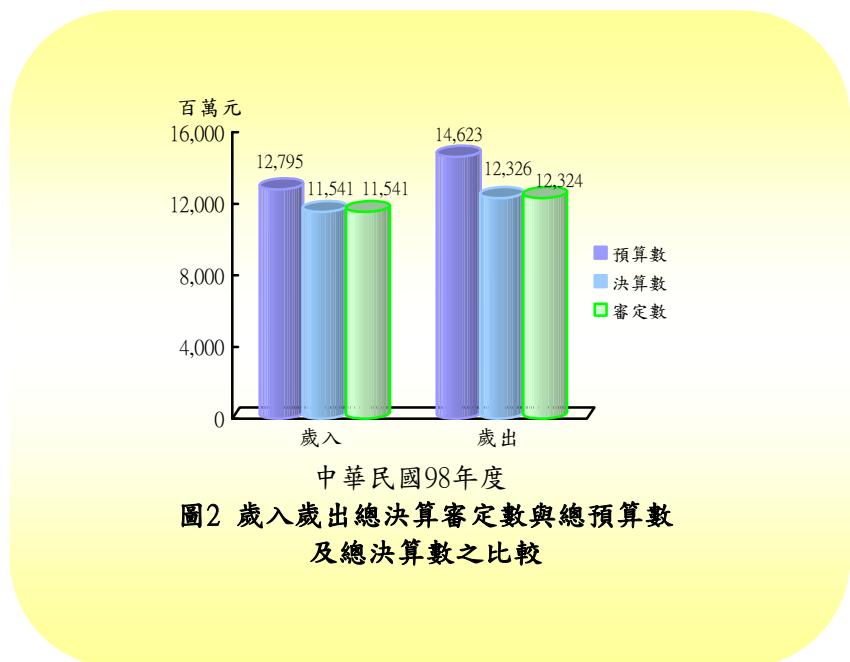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字之主因。本年度債務利息支出 4,58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3,364 萬元，合計 34 億 7,953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57 億 5,827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22.08%，即臺東縣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22.08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較 97 年度之 21.16 元增加近 1 元，顯示債務負擔更形沉重。

經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4 年度 98 億 5,437 萬餘元升至本年度 115 億 4,197 萬餘元，其基比為 100 %、105.70 %、108.70 %、121.23 %、117.13%；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4 年度 106 億 6,738 萬餘元升至本年度 123 億 2,463 萬餘元，其基比為 100%、106.09 %、106.45 %、108.54%、115.54%，歲入上升趨勢比率雖略高於歲出，惟近 5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前 3 年及本年度均產生財政赤字，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未明顯改善，允宜妥為規劃施政之輕重緩急，提昇預算執行力，落實開源措施，撙節各項支出及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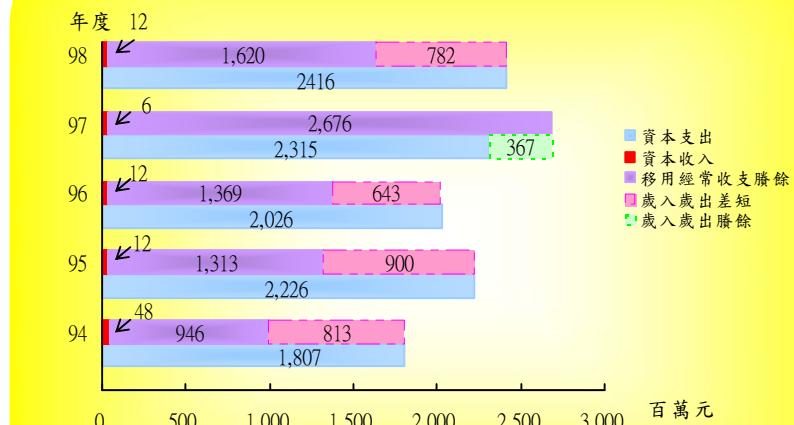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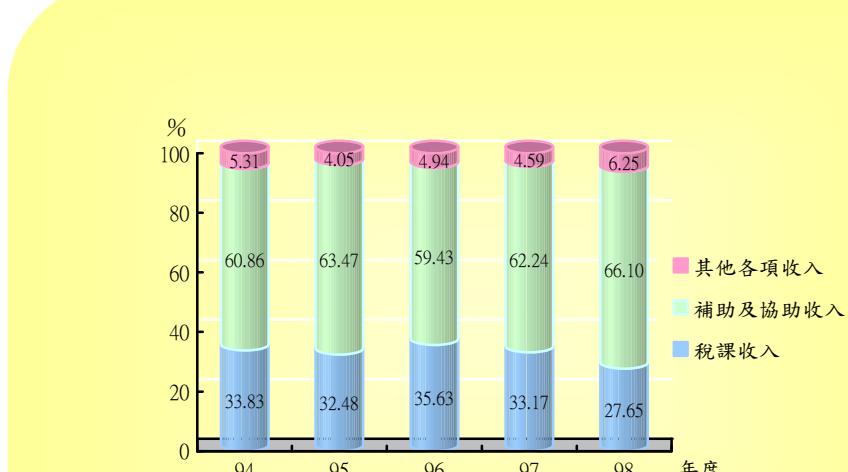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絕浪費，並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以兼顧地方財政與政務發展，並提昇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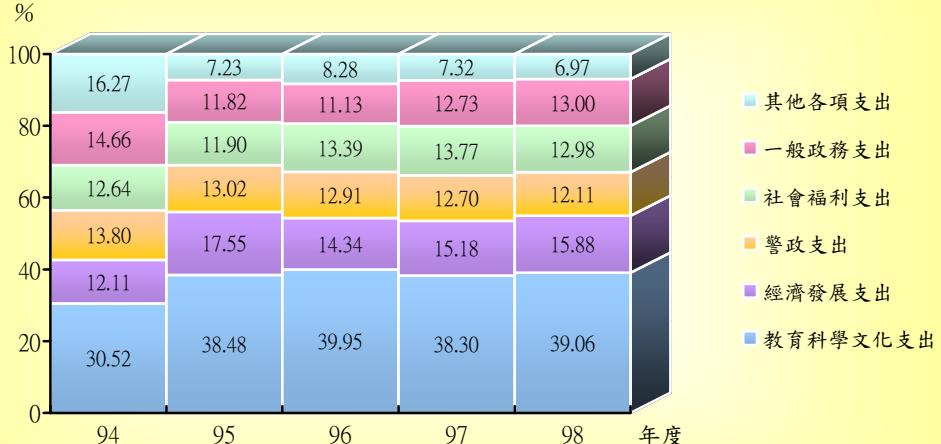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臺東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應付保留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力仍待提昇：**本年度臺東縣歲出總預算數 146 億 2,397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17 億 1,493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1.73%，與上(97)年度同項金額 15 億 1,911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11.39% 相較，略為增加，亦較民國 94 至 96 年度之 12 億 4,376 萬餘元 (10.87%)、13 億 8,050 萬餘元 (11.37%) 及 16 億 8,834 萬餘元 (13.63%) 為高，預算執行力仍待提昇。另以前年度（民國 91 至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於本年度執行後，須轉入民國 99 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為 3 億 7,639 萬餘元，約占該轉入數 20 億 3,524 萬餘元之 18.49%，恐排擠未來年度預算之執行。（詳乙-8 頁）

**二、重大採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本室列管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本年度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東河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等 12 項，總經費 12 億 5,49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2,56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5,328 萬餘元，執行率 29.16%。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一) 補助經費核定較晚，影響發包作業；(二) 委託設計

監造及工程採購未能順利完成發包；（三）辦理路權申請及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四）尚在辦理驗收決算作業；（五）校舍整建工程未能完成發包，經費改分配辦理縣轄校舍耐震力評估及防水防漏等所致。（詳乙-11至12頁）

**三、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並裕庫收：**本年度臺東縣稅務局依所訂「98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清查結果，雖獲初步成效，惟仍核有：部分空軍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受補助住戶未設立房屋稅籍；公有免稅房屋誤登為私人名義，或其管理機關已裁撤；部分機關（單位）未落實課稅資料通報作業，仍待積極協調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檔案與地政、戶政資料檔案及地價稅籍檔案無法聯結或聯結率偏低，尚須人工勾稽，徒增作業人力及時間，且易生漏誤等未盡周妥情事。允應繼續加強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縣庫收入。（詳乙-19頁）

**四、「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尚待落實執行，俾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行政院於民國97年9月25日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就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提出多項具體作法，期能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俾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臺東縣政府雖已函請臺東縣議會、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及轄屬各機關學校，切實依照該方案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查該府所屬機關仍有溢支員工薪資及獎金等控管缺失。各機關學校允應繼續加強落實執行上開方案，積極檢視各項財務風險控管情形，切實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詳乙-23至2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係以「全球養生休閒度假縣」作為施政願景，揭橥「永續發展、健康城市」、「樂活首都、年假聖地」、「美學立縣、藝術大縣」等3大施政主軸，及「完善基礎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均衡城鄉發

展，落實優質生活」、「活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精緻多樣有機，觀光農業契機」、「照顧弱勢扶助，均衡多育學習」、「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規劃特色產業，照顧原民生活」、「落實福利服務，展現人性關懷」、「促進土地效用，地政e化服務」、「重視輿情反應，提供便捷服務」等 10 大施政策略。復依上述施政策略，訂定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教育、文化、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社區發展、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付息、第二預備金、其他等 22 類政事別計畫，下分 98 項業務計畫；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縣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歲入預算 127 億 9,542 萬餘元，歲出預算 146 億 2,397 萬餘元。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9 個），依照施政方針暨「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 98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69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189 項，占 70.26%，尚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80 項，占 29.74%（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仍待積極評估及建立：**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或基金之重要施政或核心業務，尚未妥訂策略性績效目標與具代表性衡量指標，除已編製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並公開揭露外，尚未參考行政院研考會訂頒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第二篇實務應用編製其他機關重要施政績效報告，及未建置施政績效資訊平台，揭露施政績效評量結果，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詳乙—7 至 8 頁）

**二、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存有缺失：**臺東縣政府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學校仍未成立節能小組，該府亦未能確實掌握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數；（二）未將所屬用油資訊彙陳經濟部辦理登錄；（三）未落實督導考核所屬用油、電情形；（四）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填報作業；（五）未儘速處理經濟部函文，且轉知辦理之機關單位未完整包含所有負責執行之機關單位；（六）未督導所屬落實評鑑考核結果之獎懲機制及確實辦理獎

懲統計回報作業；（七）部分執行單位未參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等缺失。（詳乙-9頁）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有待改進：**臺東縣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包括「臺東市污水下水道」及「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等2大系統，核有：（一）實際完成污水幹管設施未如預期，計畫實施進度嚴重落後；（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訂定未臻周全；（三）BOT 甄審會委員名單未以密件處理；（四）污水下水道管材用料來源不明及材質不符規定；（五）計畫管考未能掌控整體執行狀況等缺失。（詳乙-12頁）

**四、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已完成之寬頻管道本年度租用率僅2.24%，租金收入總額7萬餘元，與原財務計畫之出租率40%，租金收入307萬餘元，相去甚遠；復未落實「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並積極輔導業者进场佈設纜線，致寬頻管道使用率偏低。（詳乙-12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38億3,035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2億2,159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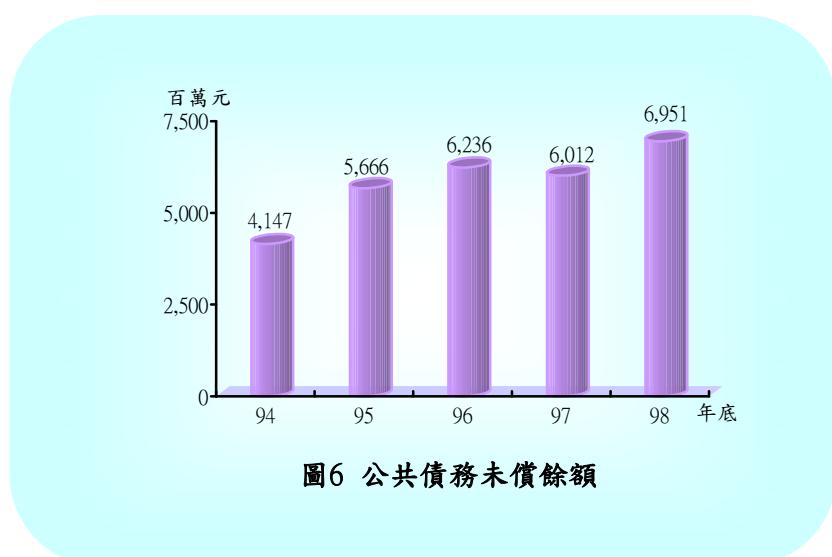


圖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短絀 33 億 9,124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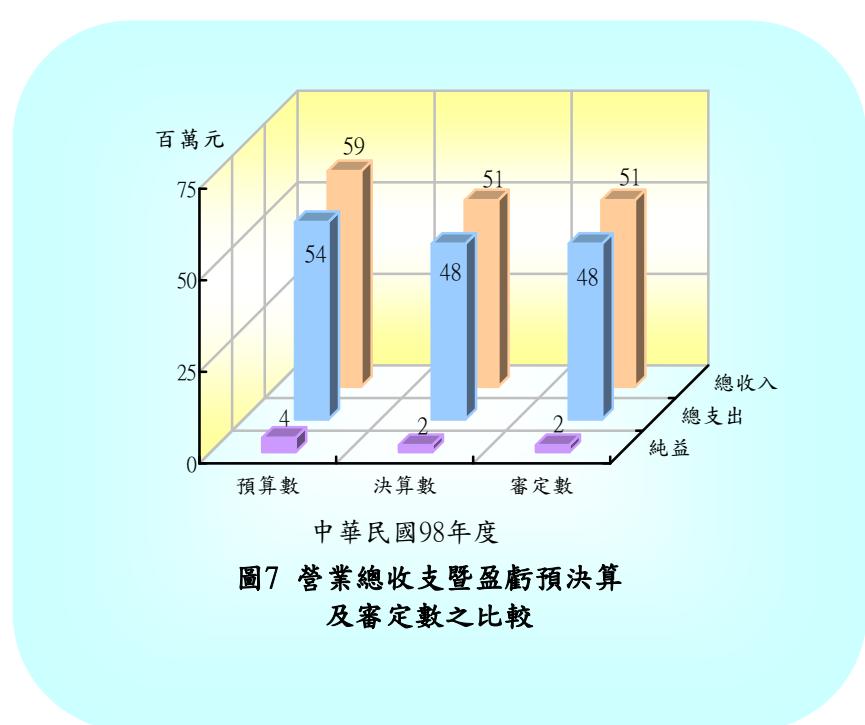
**一、公共債務負擔更形沉重：**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1 億 5,632 萬餘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 億 9,512 萬餘元，合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9 億 5,145 萬餘元，較上（97）年度未償餘額 60 億 1,209 萬餘元，增加 9 億 3,935 萬餘元（增幅 15.6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擴增，財務負擔更形沉重，經函請積極妥為因應，以健全財政。（詳乙-8 頁）

**二、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尚有 446 筆、9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占用，及 416 筆、38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與 38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閒置。上述截至本年底止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棟）數或面積，均與上（97）年度接近，顯示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清理工作仍待加強，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以維政府權益，並增進土地及房屋建築之使用效益。（詳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 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審定營業總收入 5,14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4,85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05 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為 289 萬餘元，較預



算列純益480萬餘元，減少190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公共造產會館基金公教會館及原住民文化會館住宿率未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茲將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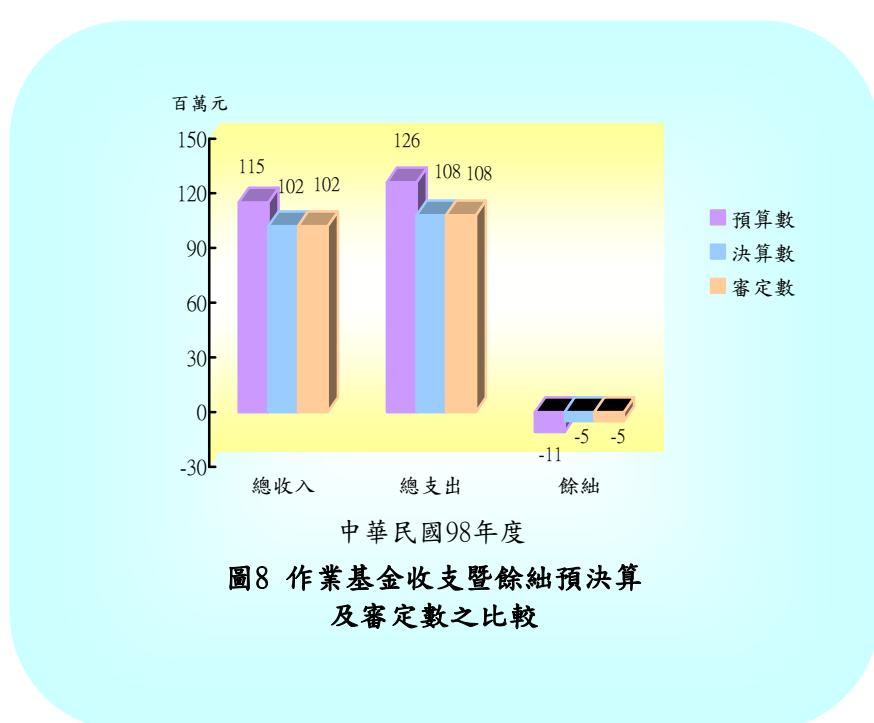
**一、臺東縣公共造產會館基金原住民文化會館有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該會館近3年度（民國96至98年度）稅後純益（純損-）分別為67萬餘元、46萬餘元（未加計非常損失）及 -34萬餘元，經營結果均不足支應每年應償還之債務，有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以提昇營運成效。（詳乙-11頁）

**二、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及計畫實施仍需檢討改善：**該公司內部控制及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核有：(一) 未依規定辦理市場人員保證手續；(二) 未落實承銷人管理並將承銷人許可證核對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 未積極清理已逾保固期限之保管款項等缺失。（詳乙-11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9個單位，決算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審定總收入1億263萬餘元，總支出1億851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短絀為588萬餘元，較預算列短絀1,161萬餘元，減少573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



金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 1,89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 億 4,20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682 萬餘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審定本期賸餘為 3,524 萬餘元，較預算列賸餘 7 萬餘元，增加 3,517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之盈餘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 1,587 萬餘元及實際申請福利計畫補助數量較預計減少而減支 1,616 萬餘元。經查核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受虐兒童及少年安置費」，「老人福利計畫」項下「中低收入戶老人送餐服務」、「老人免費乘車」、「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老人日托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 7 項工作計畫，經費合計 5,620 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業務計畫書及勞務採購（補助）契約書未明訂督導考核規範，且未於履約期間隨時派員督導，作成書面紀錄備查，並適時辦理履約成果評鑑；二、勞務採購契約書未明定驗收作業規範，亦未於完成履約後辦理驗收，另補助契約書未明訂提出成果報告之期限或逾期提出報告之處置方式，以為結案付款之依據；三、未建立臺東縣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證明機制，作為計支服務費（票價）之依據，復未促請業者檢討調整票價結構，取消交叉補貼制度，以免發生票價溢收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11 頁）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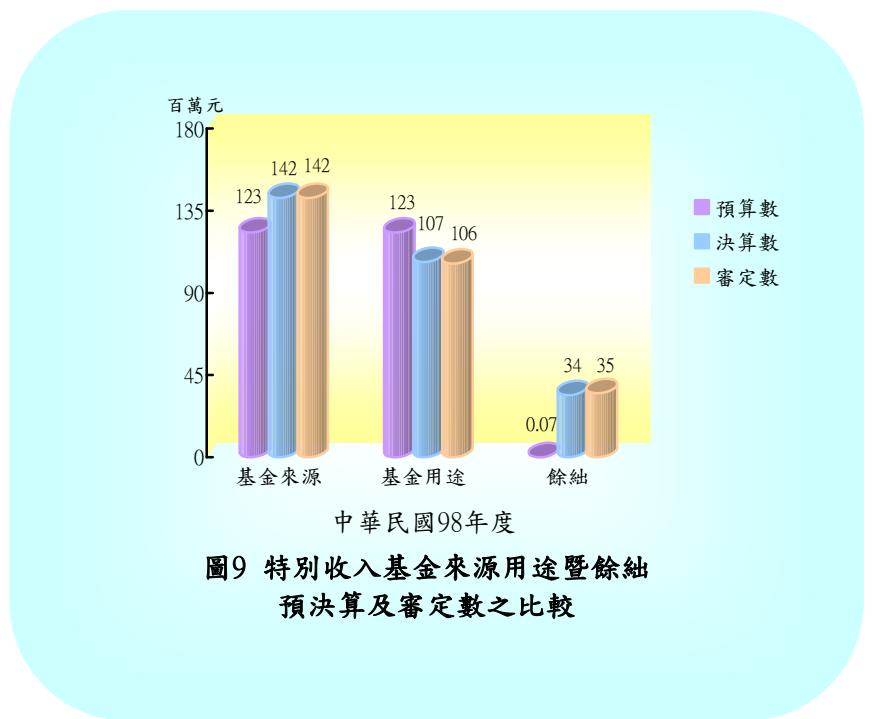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紳  
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失衡現象仍未紓緩，允宜落實開源節流：臺東縣最近5年（民國94至98年）總預算除上（97）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差短，財政缺口居高不下，長短期公共債務持續攀升。又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歲入總額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僅能支應約2成5之人事支出，財務結構欠佳。為期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加強下列措施：

(一) 開源方面：1.檢討現行開源成效之評鑑及獎勵規定，並落實考核獎懲，以發揮激勵及督促效果，切實達成開源之目標。2.加強各項地方稅目之年度清查作業，積極發掘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落實內、外部橫向通報作業機制，並賡續與轄管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3.通盤檢討應開徵而未開徵之規費項目，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因應成本或物價變動趨勢，合理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以拓展地方自有財源。4.加強各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規費、租金、補償金等之催收與管理作業，落實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並積極清理執行憑證，以提昇徵起成效。5.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強化地價評議機制，逐步拉近土地公告地價與現值之差距，以增加土地稅收及租金等財政收入。

(二) 節流方面：1.預算籌編先考量法定、必要支出經費之需求額度，並本量入為出原則，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覈實編列，以紓緩財政失衡現象。2.賡續檢討各部門相關業務支出有無不經濟，或支用標準過於寬鬆等情事，確實執行節約措施，並加強內部審核及考核機制，以擴大節流成效。3.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查及管考機制，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檢討各項獎（補）助標準。4.審慎評估現有人員業務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研擬人員精簡措施，並宜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人事費用負擔。5.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加強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其不具委外經營條件者，亦宜鼓勵民間認養，以提昇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成效，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詳乙-6至7頁）

二、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或接受外界主動捐款運用成效亟待提昇：民國98年

莫拉克颱風風災，臺東縣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供各界捐款，截至民國99年2月28日止，捐款總計1億8,428萬餘元。有關其運用成效經查核結果，核有：（一）截至民國99年2月28日止，累計實支金額2,994萬餘元，僅占捐款收入之16.25%，支用比率偏低，成效未盡理想；（二）社會救助金專戶於民國98年10月至12月間接獲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5個單位指定辦理莫拉克風災後農業重建等工作之捐款計403萬餘元，惟截至民國99年2月28日止，上開款項均留存專戶尚未支用，與捐款人期望不符等缺失。（詳乙-10至11頁）

**三、執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583億餘元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於上（97）年度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臺東縣政府計獲核定補助經費5億9,260萬元，經賡續追蹤該府本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一）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限制性招標，適法性評估作業欠周延；（二）停工前未釐清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停工、復工管控欠嚴謹；（三）相關保險及保證金之有效期間未含蓋至驗收合格日，廠商未依約延長；（四）已完工驗收之部分設施損壞，保固及維護管理待加強等共同性缺失。（詳乙-14頁）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方面所獲致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剔除減列本年度列支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費用計187萬餘元。（詳丁-8頁）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室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臺東縣稅務局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52件計8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計 484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據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於縣政府編擬 100 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提出之建議事項計有 6 項（詳乙-3 至 6 頁），茲摘要分述如次：

1. 配合觀光及農業 2 大施政主軸，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增闢收入來源，提昇施政成效。
2. 加強賦稅捐費稽徵作業，並落實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通報機制，以增加地方稅收。
3. 依規費法規定及參照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規費，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
4. 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之規劃、執行、管考作為，及建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5. 貫徹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6. 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並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

###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5 類 3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4. 對於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改善者 26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暨戊、附錄肆、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捌、臺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臺東縣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室均注意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說明如次：

臺東縣警察局「警政業務—交通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科目，說明欄修正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含義警、義交）獎勵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東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第 3 點規定略以：「支領對象：一、處理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二、單位直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之員警。三、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之共同作業人員。」因義警、義交人員僅為協勤民力，上開支領對象規定未包括義警及義交人員部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18	2	9	29	31	26 (76.47%)	8 (23.53%)	34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
縣政府主管	2	2	7	11	22	12	7	19	
社會處主管	1	—	—	1	—	—	—	—	—
農業處主管	1	—	—	1	2	3	—	—	3
地政處主管	4	—	—	4	2	1	—	—	1
稅務局主管	1	—	—	1	1	2	—	—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1	—	—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	2	—	—	2
衛生局主管	2	—	1	3	1	1	1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1	3	1	3	—	—	3
教育處主管	2	—	—	2	—	1	—	—	1

註：上(97)年度民政處主管之審核意見於本年度歸類於縣政府主管。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妥謀開源及節流措施。	乙-6
2.允宜積極評估並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	乙-7
3.歲出預算保留金額依然龐鉅，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	乙-8
4.公共債務餘額大幅擴增，允應積極妥為因應。	乙-8
5.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9
6.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亦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	乙-9
7.機關學校經管專戶存款使用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金控管風險及防杜流弊。	乙-9
8.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或接受外界主動捐款收支運用成效未盡理想。	乙-10
9.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乙-11
10.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結果不足支應年度應償還之債務數額，有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	乙-11
11.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及計畫實施仍需檢討改善。	乙-11
12.重大採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1
13.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14.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且租金收入不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2
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法規宜積極檢討修正，收容處理場所應及早籌謀設置。	乙-12
16.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13
17.機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之實施未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乙-13
18.大武漁港疏浚成效不彰及港區堆置龐大土方迄未處理，影響漁港設施應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	乙-13
19.執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餘元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14
20.「國民中、小學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執行情形有待改進。	戊-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1.學校閒置校舍之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妥謀善策。	戊-17
22.基金所屬部分學校執行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宜督促各校檢討改進。	戊-18
<b>農業處主管</b>	
1.允應積極爭取補助加強辦理犬隻絕育業務，以期從源頭及政策面減少流浪動物衍生之問題，並降低社會成本。	乙-16
2.允宜加強宣導犬貓絕育觀念，並積極洽請協助，以紓解經費拮据及改善過度繁殖問題。	乙-16
<b>地政處主管</b>	
1.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	乙-18
2.未依土地登記作業程序辦理收件及計收規費。	乙-18
<b>稅務局主管</b>	
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並裕庫收。	乙-19
<b>警察局主管</b>	
1.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之資料處理及移送作業間有缺漏異常，有待檢討改進。	乙-20
2.財務（物）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	乙-21
<b>衛生局主管</b>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乙-23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補助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資格要件欠周妥。	乙-25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 (490.89%)，較預算超收 21 萬餘元 (390.8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之薪資及退休金。
- 歲出預算數 1 億 9,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93 萬餘元 (93.73%)，較預算賸餘 1,243 萬餘元 (6.2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7 萬餘元 (97.20%)，減免數 33 萬餘元 (2.80%)，係北花園工程結餘款。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計有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縣政府係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主要職掌為掌理全縣教育行政、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師資培育進修、衛生教育及體育保健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有 55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工程用地取得徵收作業、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B 類工程、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作業未完成、

工程尚在施工中、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3 億 7,3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3,211 萬餘元，合計 115 億 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8,595 萬餘元 (84.19%)，應收保留數 5 億 7,224 萬餘元 (4.9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工程進度撥付，尚未完成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2 億 5,8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4,703 萬餘元 (10.84%)，主要係財政部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核撥之統籌分配稅款較預算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3 萬餘元(50.37 %)，減免數 1 億 8,727 萬餘元 (23.14%)，應收保留數 2 億 1,435 萬餘元(26.4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工程進度撥付，尚未完成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9,1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3,211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351 萬餘元，合計為 105 億 2,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綠島候船室電費年度及科目歸屬錯誤，予以修正增列；審定實現數 73 億 1,941 萬餘元 (69.53%)，應付保留數 15 億 7,464 萬餘元 (14.9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 億 9,4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億 3,277 萬餘元(15.51%)，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及人事費賸餘、推動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臺東市南京路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因莫拉克風災停止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B 類工程發包結餘及核定補助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補助款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綠島候船室電費年度及科目歸屬錯誤，予以修正減列，並轉列本年度歲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科目；審定實現數 11 億 4,205 萬餘元 (65.56%)，減免數 2 億 4,522 萬餘元 (14.08%)，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工程用地徵收經費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予以減免、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計畫因交通部補助款已予刪除、娜路彎區段徵收計畫營繕工程及東 37 線和平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471 萬餘元 (20.36%)，主要係原住民部落遷建計畫—興建公共設施、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B 類工程、臺東美術館新建二期—藝術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等，未於年度內完成。

## 二、營業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含臺東縣公教會館及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等 2 個會館）及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客房出租及餐廳委外經營；辦理豬源配額及建立供應人登記、建立承銷人管理制度、屠體拍賣及代宰營運等業務。執行結果，本年度除原住民文化會館餐廳未能依預定計畫辦理外包，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 2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0 萬餘元，約 39.66%，主要係本年度住宿率未如預期及豬隻屠宰數未達預計量，致營業收入較預算減少。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輔助員工購屋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輔助員工購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輔建貸款利息之貼補與急難貸款；賡續加強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之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依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及「臺東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賡續辦理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委辦身障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獎助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等業務。執行結果，除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外，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紓 9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9 萬餘元，約 40.69%，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3,5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及實際申請福利計畫補助數量較預計減少致經費減支。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作為臺東縣政府決定及籌編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概算之參考。茲將所

提建議意見，描述如次：

**(一) 配合觀光及農業 2 大施政主軸，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增闢收入來源，提昇施政成效**

臺東縣上(97)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高達 62.24%，係臺東縣最重要之收入來源，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占補助及協助收入之 63.04%。惟一般性補助款係中央依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其用途多經指定，較乏彈性運用空間，故仍應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利縣政推動。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7 及 8 規定略以：中央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依序分配補助經費直至補助額度全數分配完畢為止。易言之，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是否周詳，攸關其獲得補助之機會。允宜針對各項施政，尤其觀光及農業 2 大主軸，擘劃永續之經營發展策略，據以研提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增闢收入來源，並提昇施政成效。

**(二) 加強賦稅捐費稽徵作業，並落實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通報機制，以增加地方稅收**

臺東縣上(97)年度地方稅收入決算審定數 8 億 4,60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7.08%，係臺東縣最重要之自主財源。臺東縣稅務局辦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核有：1.部分徵收田賦之私有都市土地屬建、祠、雜、堤等地目；部分徵收田賦之私有非都市土地，其使用編定為建築用地等；部分徵收田賦之土地，移轉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等土地均已未作農業使用，應予改課地價稅；2.部分汽車經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吊銷牌照後，仍於外縣市路邊停車；部分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惟無違章裁罰紀錄，該等車輛應予補徵使用牌照稅並依法裁處罰鍰。又臺東縣政府未依「臺東縣政府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抽）查作業，並將查核結果通報該局；復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通報該局。允宜督促該局加強稽徵查核作業，尤應注意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案件；並落實該府及所屬機關與該局間之橫向通報機制，以期增加地方稅收。

**(三) 依規費法規定及參照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規費，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

臺東縣上(97)年度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億 5,61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總數之比率 2.15%，係臺東縣次要之自主財源。依據規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惟臺東縣政府訂定之部分自訂法規涉及受理申請許可、登記及核

發證件等事項，並未明定徵收規費或欠缺收費標準，部分中央法規規定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許可事項，亦乏徵收規費之規定。復據同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惟該府對於利用轄內經營之公園及空地，舉辦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均無申請許可及收取費用之相關規範。另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規費徵收作業，核有：對於逃漏案件欠缺全面且有效之清查管道；逾期繳費案件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逾期欠費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宜通盤檢討，就應徵收行政規費而未徵收之事項，本權責研議開徵或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增訂徵收標準，以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加強規費之徵收及稽查作業，以防杜逃漏及欠費，增裕庫收。

**(四) 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之規劃、執行、管考作為，及建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最近 5 年（民國 93 至 97 年）臺東縣歲出總預算規模均大於歲入總預算，且除上（97）年度外，均發生歲入歲出差短，顯示未能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性排定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財政缺口不斷擴大，加深財政失衡現象。又上（97）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訂定施政計畫 283 項，實施結果，尚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共 69 項（24.38%），約占總數四分之一，且均係重要列管計畫及工程，顯示對於重要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未臻周妥。另該府亦未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全面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於臺東縣屬機關，無從檢驗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落實計畫之規劃、執行、管考作為，及建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五) 貫徹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就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 2 個面向，提出多項具體作法，期能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尚未落實辦理。又本室抽查臺東縣屬機關上年度財務收支及辦理專案調查，核有：社會福利津貼、全民造林獎勵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等獎補助費發放作業管控措施欠佳，部分機關、學校辦理出納、財物、車輛管理及會計作業存有缺失等，顯示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仍待加強。允宜遵照上述方案，對於本室及主計、上級機關要求改進事項，切實檢討處理，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督促各部門檢討相關業務支出，提出減少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或提昇財務效能之建議；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提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內部審核等，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 **(六) 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並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

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9 月成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督導政府各部門針對已完成之閒置公共設施加以活化，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其中臺東縣政府應辦理活化案件計有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 10 件，總建造費 6 億 5,020 萬餘元，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重大公共設施活化經費龐大，迄未參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列管，無法獲致跨部會協助，肇致活化成效不彰；2.重大公共設施未能慎密周延規劃，致影響其使用效益；3.公共設施完工使用狀態未全盤掌控，致設施已閒置經年仍查報無閒置，錯失活化時機等缺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析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成因，就興辦計畫案件、興建中案件及營運中案件分別提出注意事項，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送該府在案，頗值參酌。允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並依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審慎評估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依優先次序推動辦理，以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

## **五、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肆）**

### **(一) 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妥謀開源及節流措施**

臺東縣最近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總預算除上（97）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差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短绌達 33 億 9,311 萬餘元，財政缺口居高不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9 億 5,145 萬餘元，較上（97）年度 60 億 1,209 萬餘元，驟增 9 億 3,935 萬餘元。又本年度人事費用達 64 億 6,585 萬餘元，歲入自有財源（歲入總額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5 億 8,325 萬餘元僅能支應其約 2 成 5 之支出，財務結構欠佳。為期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加強下列措施：

1. 開源方面：（1）檢討現行開源成效之評鑑及獎勵規定，並落實考核獎懲，以發揮激勵及督促效果，切實達成開源之目標。（2）加強各項地方稅目之年度清查作業，積極發掘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落實內、外部橫向通報作業機制，並繼續與轄管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3）通盤檢討應開徵而未開徵之規費項目，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因應成本或物價變動趨勢，合理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以拓展地方自有財源。（4）加強各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規費、租金、補償金等之催收與管理作業，落實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並積極清理執行憑證，以提昇徵起成效。（5）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強化地價評議機制，逐步拉近土地公告地價與現值之差距，以增加土地稅收及租金等財政收入。

2. 節流方面：（1）預算籌編先考量法定、必要支出經費之需求額度，並本量入為出原則，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覈實編列，以紓緩財政失衡現象。（2）賡續檢討各部門相關業務支出有無不經濟，或支用標準過於寬鬆等情事，據以研修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加強內部審核及考核機制，以擴大節流成效。（3）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查及管考機制，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檢討各項獎（補）助標準。（4）審慎評估現有人員業務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研擬人員精簡措施，並宜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人事費用負擔。（5）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加強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其不具委外經營條件者，亦宜鼓勵民間認養，以提昇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成效，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上述各事項，經通知臺東縣政府衡酌收支狀況，妥籌財源及有效節流。據復：臺東縣稅務局將落實各稅清查及內、外部課稅資料之通報、運用等作業，並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欠稅執行事宜；該府業已會簽相關單位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預計於民國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已運用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加強應收未收規費及罰鍰之催收管理，另積極協調租金或補償金欠繳戶辦理分期繳納，以減少積欠；將函請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就逐步拉近土地公告地價與現值 1 節予以參處；業於年度結束後檢討評估當年度執行節約措施之成效，作為訂定下年度節約措施項目之參據；自民國 99 年度起補（捐）助經費由各業務單位自訂審核標準及管考機制並落實辦理；將賡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了解各機關人力運用及業務消長情形，以為精實組織之依據，並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允宜積極評估並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於民國 92 年訂頒「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有關臺東縣政府實施施政績效管理情形，前經建請研酌依相關法規及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做法，就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或基金之重要施政或核心業務，妥訂策略性績效目標與具代表性衡量指標，並落實評估執行成效及獎懲機制，建立以結果績效為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期能藉由強化管理整體施政績效，整合有限資源及能量，提昇縣府施政效能。經聲復略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包含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行動計畫等重要過程，每一環節均需審慎規劃制訂，將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經驗後，評估推動。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對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或基金之重要施政或核心業務，尚未妥訂策略性績效目標與具代表性衡量指標，除已編製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並公開揭露外，尚未參考行政院研考會訂頒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第二篇實務應用編製其他機關重要施政績效報告，及未建置施政績效資訊平台，揭露施政績效評量結果，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鑑於民眾對公共

服務之需求殷切，對施政結果及品質之要求亦逐漸提高，經再通知允宜導入以結果績效為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依施政計畫設定策略績效目標、年度績效目標與量化衡量指標，據以辦理績效評核作業，及編製年度績效報告，並參照行政院研考會訂頒之上開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建置施政績效資訊平台，持續檢討改進並提昇施政效能，以滿足民眾之需求。據復：已撰擬基本設施績效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頁；另該府之施政計畫亦已建置網頁予以公開，仍將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經驗審酌評估推動。

### **(三)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依然龐鉅，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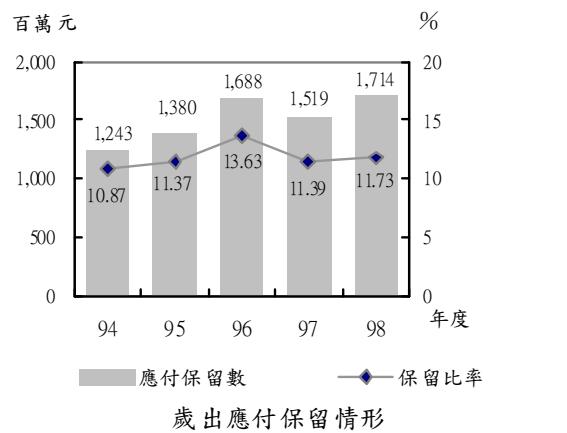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東縣歲出總預算數 146 億 2,397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17 億 1,493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1.73%，

與上（97）年度同項金額 15 億 1,911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11.39% 相較，略為增加，亦較民國 94 至 96 年度之 12 億 4,376 萬餘元（10.87%）、13 億 8,050 萬餘元（11.37%）及 16 億 8,834 萬餘元（13.63%）為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提昇。揆其主要原因係：

-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需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3.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等。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 億 3,524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達 3 億 7,639 萬餘元（18.49%），為提昇以後年度預算執行績效，經通知督促所屬各機關注意確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執行。據復：將督促各單位確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加強預算執行，每季檢討預算執行落後情形並積極改進，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

### **(四) 公共債務餘額大幅擴增，允應積極妥為因應**

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舉借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1 億 5,632 萬餘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 億 9,512 萬餘元，合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9 億 5,145 萬餘元，較上（97）年度未償餘額 60 億 1,209 萬餘元，增加 9 億 3,935 萬餘元（增幅 15.6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擴增，顯示財政持續惡化之警訊，經通知允應積極妥為因應，以健全財政。據復：為彌補歷年收支差短，爰辦理 10 億 693 萬餘元債務保留，致未償餘額較去年增加 9 億 3,935 萬餘元，該府將致力於現有財源內，提昇各項支出效益，並落實开源措施，以改善財政窘境。



### **(五) 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於民國 97 年 8 月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據以實施，並藉由網路資料填報，及督導、評鑑考核與獎懲，以提昇辦理成效。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情形，前經本室調查 96 至 97 年辦理結果，發現該府及部分所屬機關未能確實依「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執行，且該府彙陳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表時，未留存任何評鑑考核相關資料，難以有效持續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及學校切實依規定辦理，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略以：除檢討年度用電量成長之原因，研擬節能計畫定期檢討用電情形，並督促所屬落實「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該府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仍未成立節能小組，該府亦未能確實掌握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數，難以有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2.未將所屬用油資訊彙陳經濟部辦理登錄；3.未落實督導考核所屬用油、電情形，難以發揮分層負責督導之功效；4.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填報作業；5.未儘速處理經濟部函文，且轉知辦理之機關單位未完整包含所有負責執行之機關單位；6.未督導所屬落實評鑑考核結果之獎懲機制及確實辦理獎懲統計回報作業；7.部分執行單位未參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等缺失，經再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注意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該府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規定辦理，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 **(六) 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亦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

臺東縣政府執行殯葬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業務，核有：1.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2.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未合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參酌其他縣市政府訂定「臺東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辦法」草案；2.嗣後依規定每年辦理查核、評鑑工作，並製作書面資料及將評鑑結果公布。

### **(七) 機關學校經管專戶存款使用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金控管風險及防杜流弊**

現金為流動性最高之資產，最易被竊取及侵占，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臺東縣議會本年度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1. 部分機關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專戶存款之設置，控管機制薄弱：該府雖訂有「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惟仍有部分機關學校未落實執行，該府亦未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管措施未臻健全，致仍有未報經縣府核准同意即自行開立專戶存款及部分

帳戶已久無收支或業經金融機構列為靜止戶等情事。

2. 部分專戶存款未依規定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衍生帳外帳：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及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及第 0920005171 號函示略以：「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及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 號函示：「為避免類此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再發生，嗣後各機關對於經營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惟仍有部分機關學校經營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

上述缺失事項，經通知臺東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各機關單位經營專戶存款檢核機制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以降低資金控管風險；對久無收支之帳戶，應審慎評估有無存續之必要，避免過多帳戶疏予管理督導而滋生流弊，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1. �嗣後除繼續加強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及研謀加強檢核機制外，將再函請金融機構務須取得該府財政處之同意函後，始受理機關學校辦理帳戶之開設等作業；2. �嗣後加強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

#### （八）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或接受外界主動捐款收支運用成效未盡理想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風災，臺東縣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供各界捐款，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捐款總計 1 億 8,428 萬餘元。有關其運用成效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1. 整體捐款之支用金額偏低，運用成效未盡理想：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實支金額 2,994 萬餘元，僅占捐款收入之 16.25%，支用比率偏低，成效未盡理想，不符各界期待政府運用捐款積極救災之殷望。

2. 已指定用途之捐款迄未運用，與捐款人期望不符：該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於民國 9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接獲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東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佛教會、臺北市中正區合作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5 個單位指定辦理莫拉克風災後農業重建等工作之捐款計 403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上開款項均留存專戶尚未支用，與捐款人期望不符，且未依照臺東縣 99 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有關指定捐款可先行發放，再行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辦理。

上述缺失事項，經通知臺東縣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掌控及督促各單位執行進度，已要求執行單位按月填報民間善款執行情形調查表，以積極妥處社會各界捐款，提昇政府公信力；2. 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東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指定作農業用途捐

款，依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建議重新擬定實施計畫送審再議。其他指定捐款已執行完竣。

#### **(九)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受虐兒童及少年安置費」，「老人福利計畫」項下「中低收入戶老人送餐服務」、「老人免費乘車」、「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老人日托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7項工作計畫，經費合計5,620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業務計畫書及勞務採購（補助）契約書未明訂督導考核規範，且未於履約期間隨時派員督導，作成書面紀錄備查，並適時辦理履約成果評鑑；2.勞務採購契約書未明定驗收作業規範，亦未於完成履約後辦理驗收，另補助契約書未明訂提出成果報告之期限或逾期提出報告之處置方式，以為結案付款之依據；3.未建立臺東縣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證明機制，作為計支服務費（票價）之依據，亦未促請業者檢討調整票價結構，取消交叉補貼制度，以免發生票價溢收情形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嗣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當依規定訂定管考規範並切實督導考核；2.勞務採購案件於履約完成後依規定辦理驗收，補助案件則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報告以為結案付款依據；3.已洽商轄內客運業者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證明機制，及取消交叉補貼制度。

#### **(十)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結果不足支應年度應償還之債務數額，有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執行結果，本期純損34萬餘元，與預算純益52萬餘元，相距87萬餘元，經營績效未如預期。查該會館興建初期申貸4,000萬元之借款，每年依借款合約償還本金300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尚待清償之長期借款計754萬元，惟近3年度（民國96至98年度）稅後純益（純損-）分別為67萬餘元、46萬餘元（未加計非常損失）及-34萬餘元，經營結果不足支應年度應償還之債務數額，有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以提昇營運成效。據復：已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諸如建立文宣管道、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員工節流意識以節省無謂支出等，並尋求最佳作業流程，提昇營運成效。

#### **(十一)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及計畫實施仍需檢討改善**

該公司內部控制及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市場人員保證手續；2.未落實承銷人管理並將承銷人許可證核對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3.未積極清理已逾保固期限之保管款項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已辦妥市場人員保證手續；2.承銷人名冊已依規定清查核對完成，並呈報縣政府備查；3.已依規定清理逾保固期限之保管款項。

#### **(十二) 重大採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本室列管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本年度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東河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等 12 項，總經費 12 億 5,49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2,56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5,328 萬餘元，執行率 29.16%。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1.補助經費核定較晚，影響發包作業；2.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未能順利完成發包；3.辦理路權申請及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4.尚在辦理驗收決算作業；5.校舍整建工程未能完成發包，經費改分配辦理縣轄校舍耐震力評估及防水防漏等所致，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逐項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執行。

#### **(十三) 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包括「臺東市污水下水道」及「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等 2 大系統，總建設經費 14 億 7,929 萬元，稽察結果，核有：1.實際完成污水幹管設施未如預期，計畫實施進度嚴重落後；2.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訂定未臻周全；3.BOT 甄審會委員名單未以密件處理；4.污水下水道管材用料來源不明及材質不符規定；5.計畫管考未能掌控整體執行狀況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建設地區污水下水道，提昇生活品質；2.參考其他已訂定之縣市及配合地方民情制定修正；3.嗣後注意加強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4.已追究相關單位責任；5.修正採整體核定計畫進行列管。

#### **(十四) 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且租金收入不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年底止，臺東市區已完成寬頻管道總長度計 5 萬 4,470 公尺，子管總長度計 87 萬 1,520 公尺，總投資金額 2 億 3,964 萬餘元。查本年度租用率僅 2.24%，租金收入總額 7 萬餘元，與原財務計畫之出租率 40%，租金收入 307 萬餘元，相去甚遠。復依「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禁止暫掛纜線，已掛設者，應於通知起 6 個月內拆遷。惟該府未落實上開規定，並積極輔導業者進場佈設纜線，致寬頻管道使用率偏低，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效益，將與臺東市公所協調執行纜線拆除等相關事宜，並鼓勵民間業者佈纜。

#### **(十五)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法規宜積極檢討修正，收容處理場所應及早籌謀設置**

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訂頒「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以辦理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嗣後內政部已 5 次修正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依該方案柒、八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惟該府迄未參考內政部修訂之處理方案，檢討修正該設置管理要點。又該府核

淮之關山鎮及東河鄉等 2 處公有堆置場剩餘容量無幾，不久將關場，且南迴線達仁、大武、金峰及太麻里等 4 鄉境內，尚無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致剩餘土石方須遠運屏東縣或臺東市處理，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訂「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補現行管理要點之不足，刻送法規委員會討論中。另將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設立新場，並在大武線設置公有土資場。

#### **(十六) 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抽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件共計 12 件，預算金額 4 億 6,176 萬餘元。查核結果，核有：1.以工程限期發包為由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及統包方式辦理，致未達確保工程品質之統包預期效果；2.審查項目與標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3.未妥適訂定合理等標期；4.部分委員辦理評審，未於評分表逐項評分；5.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6.採購稽核小組迄未加強稽核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將針對同性質之工程加強稽核、查核，以確保統包工程之品質；2.嗣後於簽辦採購招標作業時，將對採購評選之相關作業，併陳述明；3.爾後將訂定合理等標期限；4.加強文件審核，避免遺漏；5.因對底價訂定作業不熟悉，業已改進；6.檢討列入選案稽核項目。

#### **(十七) 機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之實施未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上（97）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案件計 333 件，總決標金額 13 億 2,171 萬餘元。本年度經抽查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核有：1.未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監辦採購案件參考表，辦理相關審核及監辦作業；2.學校辦理採購之驗收作業，有關單位監辦機制欠周延；3.上級機關執行核准、監辦事項，與該府單位業務職掌分工未盡相符；4.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核准；5.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未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舉辦主計人員相關研習活動時，將加強宣導參採運用；2.已函請所屬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辦作業；3.已錄案檢討業務職掌；4.本年度已改進；5.爾後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十八) 大武漁港疏浚成效不彰及港區堆置龐大土方迄未處理，影響漁港設施應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保持大武漁港航道暢通，近 8 年來持續辦理港區疏浚，投入經費逾 5,000 萬元，惟因海岸漂砂未減，致疏浚成效不彰，無法保持航道之長期穩定暢通，造成大型漁船無法自由進出漁港，小型漁筏趁漲潮冒險勉強進出作業之窘境。且港區之南北防波堤、北防波堤航道側

邊、朝庸溪與北防波堤間曳船道預定地、內航道口北側護岸等，堆滿疏浚土方，迄未有效處理。除影響漁港設施應有功能及後續疏浚作業，並有受海浪及暴風雨襲擊回淤之風險，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大武漁港興建之初即屬漂砂劇烈之漁港，將每年編列疏浚工程經費，作為漂砂問題之解決對策，並已辦理港區堆置砂石標售 20 萬餘立方公尺，所得 1,041 萬元，作為「以砂養港」經費及後續疏浚等用途。

#### （十九）執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餘元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上(97)年度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該府計獲核定補助經費 5 億 9,260 萬元，經賡續追蹤該府本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限制性招標，適法性評估作業欠周延；2.停工前未釐清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停工、復工管控欠嚴謹；3.相關保險及保證金之有效期間未含蓋至驗收合格日，廠商未依約延長；4.已完工驗收之部分設施損壞，保固及維護管理待加強等共同性缺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辦理變更設計審慎評估適法依據，並釐清責任歸屬，若屬設計疏失將依合約規定處理。2.依實際施作核算工期，如有逾期將依約扣罰，以有效控管工期；3.已逐案列管工程施工進度，展延工期者適時通知廠商加保；4.已通知廠商修復改善，並加強維護管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財政缺口有待積極籌措財源填補；（二）有待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三）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仍屬偏高，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四）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及債息支出逐年攀升，財務負擔沉重；（五）未依「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及上次聲復情由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茲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允宜研訂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之規定，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二）允應繼續督促所屬貫徹「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三）未完成「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規定）」及「公共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之法制作業；（四）允應妥為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以提昇福利業務執行成效；（五）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六）巨額採購案件列管提報未依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進；（七）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情形成效不彰，允宜檢討改進；（八）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進；（九）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徵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檢討改進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另因原由民政處主管之公共造產會館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二單位本年度改歸由縣政府主管，上(97)年度於乙、決算審核意見拾貳、民政處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閒置空間未能完成委外經營，尚待研謀改善」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臺東縣立托兒所1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立托兒所組織規程」設置。其主要職掌為收托學齡前幼兒，透過各項生活訓練及知能學習，以培養兒童良好生活習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5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4萬餘元(112.30%)，較預算超收43萬餘元(12.30%)，主要係幼兒保育費收入較預算增加。

2. 歲出預算數1,23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97萬餘元(96.97%)，較預算賸餘37萬餘元(3.0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1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辦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4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9萬餘元，合計3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3萬餘元(98.13%)，較預算短收6萬餘元(1.8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9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9萬餘元，合計2,424萬餘元。決算審核

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7 萬餘元 (96.85%)，較預算賸餘 76 萬餘元 (3.1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允應積極爭取補助加強辦理犬隻絕育業務，以期從源頭及政策面減少流浪動物衍生之問題，並降低社會成本

依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 96 年 7 月編製之「流浪動物問題探討」書面資料顯示，絕育 1 隻有生育能力的母犬，每年就可以減少 10 隻動物被安樂死；絕育 1 隻母犬的成本也遠比安樂死 10 隻動物的成本低。經查該所民國 97 年度列支流浪動物捕捉、飼料、安樂死藥劑及勞務費與焚化爐燃料費等計 207 萬餘元，以該年度執行安樂死流浪犬貓 2,781 隻計算，自捕捉安置、執行安樂死至屍體焚化，處理每隻犬貓需耗費 745 元，而辦理母犬絕育每隻補助 1,000 元，亦即若增加支出 1,000 元絕育補助，經估算可減少執行安樂死等支出 7,450 元。惟該所本年度僅編列 22 萬餘元辦理犬隻絕育補助，截至本年底止執行結果，捕捉安置流浪犬貓及執行安樂死與屍體焚化經費列支 167 萬餘元（執行 2,110 隻犬貓安樂死），顯見編列辦理流浪犬貓安樂死之預算仍遠高於絕育補助之預算。

按執行流浪犬貓安樂死過程，除耗費可觀經費外，另須付出龐大之人

力、物力，且社會觀感不佳亦非人道作為，而辦理絕育補助，除可以政府些許經費激勵飼主愛心外，相對付出之人力、物力則大為縮減。經通知積極爭取補助或請縣府寬列預算辦理犬隻絕育業務，以期從源頭及政策面減少流浪動物衍生之問題，並降低社會成本。據復：將於民國 99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縣府配合款，加強辦理犬隻絕育業務，期能激勵飼主愛心，有效改善流浪動物衍生之問題。

#### 2. 允宜加強宣導犬貓絕育觀念，並積極洽請協助，以紓解經費拮据及改善過度繁殖問題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曾於民國 97 年 11 月間函文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略以：該學院將於未來 3 年中執行「關懷生命、愛護動物」專案，且於執行動物保護、棄犬收容或狂犬病防疫等相關業務時，在人力資源許可範圍內全力配合提供免費絕育手術或義診服務。惟查該所本年度僅洽請該學院協助免費辦理池上鄉犬貓絕育手術 1 次，絕育犬貓 16 隻，效益有限。按該所本年度預算內編列之動物絕育補助預算金額有限且大部分仰賴上級補助，為有效抑止轄內犬貓過度繁殖，經通知除應加強宣導犬貓絕育觀念外，並積極洽商獸醫專業機構，完備相關溝通聯繫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辦理犬隻絕育補助及流浪動物安樂死相關處理經費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犬隻絕育 補 助	流浪動物安樂死 相 關 處 理 經 費	犬隻絕育 補 助	流浪動物安樂死 相 關 處 理 經 費
96	16	154	20	168
97	16	167	28	207
98	22	176	25	167
合計	54	497	73	542

註：1. 流浪動物安樂死相關處理經費，係含捕捉、飼料、安樂死藥劑及勞務費與焚化爐燃料費等相關經費支出。

2. 表內實支數大於預算數之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該所單位預算之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或向縣府補捐助小組爭取補助。

及協商處理前置作業，俾有效運用其免費之協助或服務，適時掌握及深入了解全盤效益，以紓解經費拮据及改善轄內犬貓過度繁殖所衍生之問題。據復：將於民國 99 年度犬隻繁殖季節利用有線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如跑馬燈或夾報等）方式，宣導推廣犬隻絕育等相關動物保護政策，並配合其他機關之各項活動，加強辦理犬貓絕育宣導；另將持續洽請獸醫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轄管偏遠地區犬貓絕育服務，並加強聯繫及健全溝通管道，使相關協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期能有效改善犬貓過度繁殖所衍生之問題。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未訂立生財設備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亦未以資產科目列帳管理相關設備；2.未依規定提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3.未積極處理閒置資產，不利營運績效之提昇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其他有關地政業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有 4 項仍在繼續執行，係臺東、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之測量業務工作計畫，因委託機關委辦測量之案件，其分割筆數多，或幅員遼闊施測不易，或趕辦莫拉克風災臨時屋等用地測量，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關山地政事務所資訊（測量）設備採購案，年度內未及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2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合計 5,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44 萬餘元（95.97%），較預算短收 212 萬餘元（4.03%），主要係辦理登記及測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合計 1 億 5,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70 萬餘元（94.44%），應付保留數 113 萬餘元（0.73%），保留原

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7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0 萬餘元 (4.8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 (100%)。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

成功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執行業務，因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核有：(1) 未依規定加強出納業務內部審核工作，且公款支付未依規定採劃撥轉帳方式辦理；(2) 未成立查核小組，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等缺失，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1) 將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出納業務，並依相關規定改進；(2) 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間成立查核小組，將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 2. 未依土地登記作業程序辦理收件及計收規費

臺東地政事務所於本年 10 月間派員前往蘭嶼鄉辦理測量案件，截至本室抽查時（本年 11 月 3 日），迄未辦理收件及計收規費，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略以：「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如下：(1) 收件。(2) 計收規費」之規定程序未合，經通知查明應收取之規費並妥為處理，以符規定。據復：已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收費。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退還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扣除勞務費之標準不一，亟待積極檢討修訂」1 項，經核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辦理本縣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有 1 項仍在繼續執行，係地方資訊平台一欠稅移送執行整合影像掃瞄查調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測試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032 萬餘元 (91.47%)，應收保留數 5,670 萬餘元 (6.9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28 萬餘

元(1.62%)，主要係土地申報移轉案件遽減、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算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4,4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17萬餘元(17.24%)，減免數1,583萬餘元(6.47%)，主要係法拍案件申請依土地稅法規定調整原地價、查定更正及註銷逾核課期或逾徵收期之稅額，應收保留數1億8,664萬餘元(76.29%)，主要係滯納數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催繳中。

3. 歲出預算數1億1,3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068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51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11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50萬餘元(2.20%)，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並裕庫收

臺東縣稅務局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訂定「98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據以執行，清查結果，共補徵房屋稅6,837件，金額1,875萬餘元。該局雖已戮力清查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獲致成效，惟仍核有：1.部分空軍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受補助住戶未設立房屋稅籍；2.部分公有免稅房屋登載之納稅義務人(即管理機關)已裁撤，或誤登為私人名義；3.部分機關(單位)未落實課稅資料通報作業，仍待積極協調加強辦理；4.房屋稅籍檔案與地政、戶政資料檔案及地價稅籍檔案無法聯結或聯結率偏低，尚須人工勾稽，徒增作業人力及時間，且易生漏誤；5.稅籍清查作業缺乏工作及督導紀錄，不易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等未盡周妥情事，經通知查明為適法之處理或注意改進。據復：1.清查結果補設立房屋稅籍者49件，釐正房屋稅籍資料者93件；2.清查結果釐正稅籍資料者35件，並將轄內公有免稅房屋納入民國99至101年房屋稅籍清查計畫列管辦理；3.已責成房屋稅股指派專人負責管制課稅資料通報作業，如各縣屬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通報資料者，將適時催辦；4.已積極運用契稅申報資料檔及地政單位通報資料，逐戶登錄房屋建號及土地標示，另於民國98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書面報告中建議於房屋稅籍主檔內增加戶籍資料之戶號欄位；5.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將在稅務平台房屋稅系統內增置清查作業逐件回註功能，可有效管制年度清查計畫之執行情形。另已責成審核員及主辦科長、股長落實督導清查進度及加強現場抽核作業等。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繳款書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有待加強辦理；2.允應查明土地課徵田賦之適法性，以覈實課稅並裕庫收等2項，經

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警察法」第 8 條暨「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負責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等業務，並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有 5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員警防水透氣式雨衣、監錄系統維修及監錄系統建置整合等採購案尚未履約完畢，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7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1 億 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09 萬餘元 (117.36%)，應收保留數 237 萬餘元 (2.2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02 萬餘元 (19.57%)，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餘元 (96.93%)，減免數 2,400 元 (0.20%)，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 (2.87%)，係交通罰鍰款項尚未收取，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2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及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841 萬餘元，合計 15 億 1,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700 萬餘元 (97.75%)，應付保留數 1,567 萬餘元 (1.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2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22 萬餘元 (1.2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車輛油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4 萬餘元 (91.51%)，減免數 38 萬餘元 (1.59%)，主要係警車衛星定位系統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5 萬餘元 (6.90%)，係警車衛星定位系統採購案於年度內方完成決標，尚未完工。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之資料處理及移送作業間有缺漏異常，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警察局本年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核有：(1) 部分舉發案件通知單上填

註之應到案日期與規定期間未合或漏未填註；(2) 部分當場攔停舉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電腦入案傳輸；(3) 部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監理單位有缺漏異常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1) 主要係因跨月計算錯誤或違規類別錯記，該局已針對同仁填寫違規單常見錯誤列入99年度交通執法講習訓練重點，以落實所屬各單位違規單入案審核機制工作，並加強要求各勤務單位於平時勤前教育工作應將填寫違規單列為勤教重點；(2) 主要係因連續假期、入案系統操作人員請假、入案系統電腦故障或網路傳輸障礙致延誤輸入，該局將進行入案系統電腦汰舊換新，並加強入案建檔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代理人制度；(3) 主要係因電腦入案系統發生故障及車號誤植，該局除將汰舊換新入案系統電腦以保持最佳狀況外，另要求入案建檔人員對於回傳資料不符案件應落實核對工作，發現缺漏應即反映予中華電信公司及監理單位，以減少錯誤情形發生。

## 2. 財務（物）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

該局執行財務（物）內部控制，核有：(1) 未依規定直接向公庫單位索取對帳單；(2) 已取得之債權憑證未登入規費罰鍰電子系統；(3) 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車輛保管費；(4) 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車輛拖吊保管場之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年度財務考核及不定期加強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2) 取得之債權憑證已登入規費罰鍰電子系統；(3) 嗣後依規定期限解繳車輛保管費；(4) 經清查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後，已於99年4月及5月間分別辦理公告，俟公告期滿後辦理拍賣。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未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及積極解決履約爭議」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1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預防火災、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5項，尚有3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民國97年消防人員考績未於年度內經銓敍部審定及特搜分隊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

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3 萬餘元，合計 1,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7 萬餘元 (84.99%)，應收保留數 23 萬元 (1.8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0 萬餘元 (13.1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 (2.55%)，應收保留數 390 萬餘元 (97.45%)，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尚未繳納，已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5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3 萬餘元及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71 萬餘元，合計 2 億 4,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97 萬餘元 (91.08%)，應付保留數 1,730 萬餘元 (6.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2 萬餘元 (1.9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1 萬餘元 (99.45%)，減免數 4 萬餘元 (0.55%)，係充實水域災害救援裝備器材採購案之結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加強；2. 未依規定辦理債權憑證之清查及移送強制執行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計有臺東縣衛生局及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係依據「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掌理全縣衛生醫療保健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長期照顧、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等，以確保縣民健康為宗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有 3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金峰及海端鄉衛生所廳舍工程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3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7 萬元，合計 8,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26 萬餘元 (77.28%)，應收保留數 2,075 萬餘元 (23.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 萬餘元 (0.77%)，主要係違章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 (53.33%)，減免數 2 萬餘元 (2.79%)，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 (43.88%)，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待強制執行或刻正催繳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7 萬元及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5 萬元，合計 4 億 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343 萬餘元 (86.30%)，應付保留數 2,424 萬餘元 (5.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84 萬餘元 (7.7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1 萬餘元 (98.57%)，減免數 13 萬餘元 (1.43%)，主要係達仁鄉衛生所廳舍工程結餘款。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含臺東市衛生所等 16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民眾、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婦女抹片、兒童保健、成人健檢及老人流感等 9 項業務。執行結果，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3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5 萬餘元，約 19.79%，主要係門診醫療業務之實際就醫人次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1. 臺東縣衛生局及所屬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年度執行業務，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仍未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發揮內部控制制度之興利與防弊功能；(2) 事後追認統籌款運用申請案件，未能發揮統籌款運用及管理審議小組實質審查功能；(3) 溢支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員工薪資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由各科室提出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儘速檢討後實施；(2) 自民國 99 年度納入預算辦理，依提報計畫經該局統籌基金委員會審查，俾能有效管理及運用統籌款，發揮審查功能；(3) 已收回溢支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員工薪資計 4 萬餘元。

2. 慢性病防治所本年度執行業務，因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核有：(1) 未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發揮內部控制制度之興利與防弊功能；(2) 未依規定申請同意即自行開立帳戶；(3) 藥品盤點內部控制有待加強等缺失，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1) 依規定改進辦理；(2) 將劃撥儲金帳戶之開戶日期等相關資料以補發文方式通知縣政府財政處；(3) 每年6月及12月盤點藥品時，由該所兼辦政風、主計監盤。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其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需檢討加強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茲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規費及罰鍰收入宜納入電子化作業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臺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係分別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設置。主要職掌為促進環保教育生活化，提高人民環保意識，美化並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維護大眾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有6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空軍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尚在辦理中，汰換老舊垃圾車財物採購案、太麻里與達仁鄉垃圾委外轉運計畫等未屆履約期限，及部分委辦計畫尚未履約完畢或尚在辦理期末工作報告審核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3,94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783萬餘元，合計1億9,7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804萬餘元(80.12%)，應收保留數2,679萬餘元(13.59%)，主要係綠島鄉中南寮聚落污水自然淨化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補助收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48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241萬餘元(6.29%)，主要係中央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等預算編列數高於實際核撥數，或中央依工程或委辦計畫實際發包金額撥付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3 萬餘元 (15.12 %)，減免數 139 萬餘元 (1.30%)，主要係工程或委辦計畫發包結餘，應收保留數 9,026 萬餘元 (83.58%)，主要係中央補助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因民眾抵制該廠營運迄未提出運用計畫，及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相關工程尚未結案，補助收入續予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83 萬餘元，合計 2 億 3,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32 萬餘元 (57.92%)，應付保留數 6,549 萬餘元 (27.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54 萬餘元 (14.25%)，主要係中央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預算編列數高於實際核撥數，及人事費賸餘、工程或委辦計畫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53 萬餘元 (40.17 %)，減免數 8,068 萬餘元 (52.67%)，主要係中央補助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保留已逾 5 年，依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097 萬餘元 (7.16%)，主要係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案委外技術服務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尚未履約完畢，及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相關工程尚在辦理決算作業中，經費續予保留。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徵收；2.焚化廠應分年攤提之總建設費一次清償；3.垃圾焚化廠順利運作。惟因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且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尚未營運，無法依照原訂計畫執行。

### (二) 餘紳之審定

審定本年度無賸餘，與預算數相符，主要係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尚未營運。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補助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資格要件欠周妥

該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該局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核有部分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案件，車主未洽監理單位完成機車報廢手續情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08356 號函說明二意旨，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者，委由合法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即合於補助之要件，縱未至監理站辦理車輛報廢手續，仍得核發補助。惟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旨在抑減是類車輛之黑煙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故

如未要求車主至監理單位完成報廢及繳銷牌照手續，將無法排除回收車體不當外流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形成管制漏洞，恐折損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之成效，且有虛耗公帑之虞。經通知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酌修正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之資格條件，即車主須委由合法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且至監理站完成報廢手續者，始得申請該項補助。據復：該局業於民國99年5月4日以環空字第0990005664號函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酌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空軍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補助作業未盡周妥；（二）臺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委辦計畫督導稽核制度未臻完備；（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管控機制仍待加強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及臺東縣立體育場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係依據「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主要職掌為結合所轄志工團隊，辦理臺東縣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以提供縣民家庭教育機會，增進家庭經營知識，發展建康幸福之美滿家庭。臺東縣立體育場係依據「臺東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充分利用場地進行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2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9萬餘元，合計4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51萬餘元(115.44%)，較預算超收73萬餘元(15.44%)，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9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9萬餘元，合計2,2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49萬餘元(82.35%)，較預算賸餘396萬餘元(17.65%)，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有待加強」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農業）、災害準備金（交通）、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賠償準備金及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等7項業務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4項，尚有3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農業）及災害準備金（交通）等2項業務計畫，因補助各鄉鎮公所之災害修復工程尚未完成及莫拉克颱風災害搶救與重建裝備器材採購案等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歲出預算數10億6,8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86萬餘元，係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分別補助「莫拉克風災淹水受災戶救助金」及「莫拉克風災死亡、失蹤及重傷救助金」經費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6億28萬餘元（56.17%），應付保留數1,591萬餘元（1.4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1,620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4億5,247萬餘元（42.34%），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後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6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742萬餘元（78.36%），減免數957萬餘元（11.13%），主要係安朔左岸堤防災修復建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904萬餘元（10.51%），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疏濬清淤工程尚未完成，續予保留。

##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1億4,200萬元，本年度依核定用途動支6,038萬餘元（42.52%），已分別併入各相關科目預算數內，依法覈實支用，動支後賸餘8,161萬餘元（57.48%）。

## 拾肆、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2,000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351萬餘元（17.56%），已分別併入各相關科目預算數中，依法覈實支用，並依法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1,648萬餘元（82.44%）。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12,795,422,000</b>	<b>11,541,978,347</b>		<b>11,541,978,347</b>
1. 稅 課 收 入	3,785,604,000	3,191,113,705		3,191,113,70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7,259,000	192,644,738		192,644,738
3. 規 費 收 入	274,892,000	284,625,969		284,625,969
4. 財 產 收 入	23,109,000	26,681,692		26,681,69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406,429,000	7,629,271,278		7,629,271,27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7,660,000	16,444,616		16,444,616
8. 其 他 收 入	157,969,000	198,696,349		198,696,349
<b>二、歲出合計</b>	<b>14,623,974,000</b>	<b>12,326,461,541</b>		<b>12,324,634,776</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07,341,000	1,602,572,783		1,602,572,78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287,398,000	4,814,165,043		4,814,159,03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39,073,000	1,959,342,631		1,957,521,87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25,327,000	1,599,068,548		1,599,068,548
5. 社 團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9,747,000	204,076,353		204,076,353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845,517,000	420,290,213		420,290,213
7. 警 政 支 出	1,562,488,000	1,492,673,179		1,492,673,179
8. 債 務 支 出	180,000,000	45,899,133		45,899,133
9. 其 他 支 出	237,083,000	188,373,658		188,373,658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1,828,552,000</b>	<b>-784,483,194</b>		<b>-782,656,429</b>

註：歲入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11,541,978,347.08 元，配合貨幣表達至元。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253,443,653	9.80	—	—	—	
27.65		-594,490,295	15.70	—	—	—	
1.67		+75,385,738	64.29	—	—	—	
2.47		+9,733,969	3.54	—	—	—	
0.23		+3,572,692	15.46	—	—	—	
0.02		—	—	—	—	—	
66.10		-777,157,722	9.24	—	—	—	
0.14		-11,215,384	40.55	—	—	—	
1.72		+40,727,349	25.78	—	—	—	
100.00		-2,299,339,224	15.72	-1,826,765	0.01		
13.00		-204,768,217	11.33	—	—	—	
39.06		-473,238,969	8.95	-6,012	0.00		
15.88		-681,551,122	25.83	-1,820,753	0.09		
12.98		-226,258,452	12.40	—	—	—	
1.66		-35,670,647	14.88	—	—	—	
3.41		-425,226,787	50.29	—	—	—	
12.11		-69,814,821	4.47	—	—	—	
0.37		-134,100,867	74.50	—	—	—	
1.53		-48,709,342	20.55	—	—	—	
100.00		+1,045,895,571	57.20	+1,826,765	0.23		

##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8,123,974,000	100.00	15,760,101,541	100.00	15,760,101,541	100.00	-2,363,872,459	13.04
(一)歲 入	12,795,422,000	70.60	11,541,978,347	73.24	11,541,978,347	73.24	-1,253,443,653	9.80
(二)債務之舉借	5,328,552,000	29.40	4,218,123,194	26.76	4,218,123,194	26.76	-1,110,428,806	20.84
二、支 出 合 計	18,123,974,000	100.00	15,760,101,541	100.00	15,758,274,776	100.00	-2,365,699,224	13.05
(一)歲 出	14,623,974,000	80.69	12,326,461,541	78.21	12,324,634,776	78.21	-2,299,339,224	15.72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19.31	3,433,640,000	21.79	3,433,640,000	21.79	-66,360,000	1.90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	—	+1,826,765	—	+1,826,765	—

註：歲入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11,541,978,347.08 元，配合貨幣表達至元。

### 參、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328,552,000	4,218,123,194	3,148,750,000	1,069,373,194	4,218,123,194	-1,110,428,806	20.84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3,433,640,000	3,433,640,000	—	3,433,640,000	-66,360,000	1.90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708,000	51,477,100	51,477,100	
縣 政 府 主 管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會 館 基 金	30,722,000	25,905,267	25,905,267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986,000	25,571,833	25,571,833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1,477,100 元=營業收入 48,494,018 元+營業外收入 2,983,082 元。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8,230,900	13.79	—	—
-4,816,733	15.68	—	—
-3,414,167	11.78	—	—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支 出
合 計	54,905,000	48,579,063	48,579,063	
縣 政 府 主 管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會 館 基 金	26,113,000	23,031,359	23,031,359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792,000	25,547,704	25,547,704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48,579,063 元=營業成本 35,145,918 元+營業費用 10,288,138 元+營業外費用 2,085,413 元+所得稅費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6,325,937	11.52	—	—
-3,081,641	11.80	—	—
-3,244,296	11.27	—	—

用 1,059,594 元。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803,000	2,898,037	2,898,037	
縣 政 府 主 管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會 館 基 金	4,609,000	2,873,908	2,873,908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000	24,129	24,129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904,963	39.66	—	—
-1,735,092	37.65	—	—
-169,871	87.56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5,213,000	102,637,171	102,637,171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4,490,000	1,264,369	1,264,369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573,000	1,685,699	1,685,69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663,000	1,467,311	1,467,311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50,000	138,492	138,49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90,000	488,093	488,093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93,647,000	97,593,207	97,593,207

##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2,575,829	10.92	—	—
-3,225,631	71.84	—	—
-6,887,301	80.34	—	—
-6,195,689	80.85	—	—
-311,508	69.22	—	—
+98,093	25.15	—	—
+3,946,207	4.21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6,831,000	108,518,330	108,518,330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4,167,000	2,057,362	2,057,36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0,888,000	10,528,598	10,528,598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504,000	2,144,100	2,144,100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38,000	58,000	58,00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20,000	13,600	13,600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88,814,000	93,716,670	93,716,670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8,312,670	14.44	—	—	—	—
-2,109,638	50.63	—	—	—	—
-20,359,402	65.91	—	—	—	—
-359,900	14.37	—	—	—	—
-380,000	86.76	—	—	—	—
-6,400	32.00	—	—	—	—
+4,902,670	5.52	—	—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原 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618,000		-5,881,159	-5,881,159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23,000		-792,993	-792,99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315,000		-8,842,899	-8,842,89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159,000		-676,789	-676,78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000		80,492	80,49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70,000		474,493	474,493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833,000		3,876,537	3,876,537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5,736,841	49.38	—	—
-1,115,993	345.51	—	—
+13,472,101	60.37	—	—
-5,835,789	113.12	—	—
+68,492	570.77	—	—
+104,493	28.24	—	—
-956,463	19.79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基 金 來 源</b>			
基 金 來 源	123,472,000	142,071,684	142,071,684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17,000	3,118,809	3,118,809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21,755,000	138,952,875	138,952,87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b>基 金 用 途</b>			
基 金 用 途	123,399,000	107,460,064	106,825,064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44,000	1,238,368	1,238,368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21,755,000	106,221,696	105,586,69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b>本 期 賸 餘 ( 短 绌 — )</b>	73,000	34,611,620	35,246,620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000	1,880,441	1,880,44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32,731,179	33,366,1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8,599,684	15.06	—	—
+1,401,809	81.64	—	—
+17,197,875	14.12	—	—
—	—	—	—
-16,573,936	13.43	-635,000	0.59
-405,632	24.67	—	—
-16,168,304	13.28	-635,000	0.60
—	—	—	—
+35,173,620	48,183.04	+635,000	1.83
+1,807,441	2,475.95	—	—
+33,366,179	—	+635,000	1.94
—	—	—	—

丁、其他  
壹、臺東縣總決算歲入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項	名稱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795,422,000	10,862,873,600	578,958,826	100,145,921	11,541,978,347
1	稅 課 收 入		3,785,604,000	3,154,884,462	—	36,229,243	3,191,113,705
1	房 屋 稅		97,127,000	93,178,414	—	3,982,249	97,160,663
3	使 用 牌 照 稅		435,047,000	412,627,073	—	22,934,966	435,562,039
4	印 花 稅		28,289,000	31,274,539	—	301,786	31,576,325
8	土 地 稅		248,943,000	201,871,065	—	9,010,242	210,881,307
9	菸 酒 稅		98,258,000	86,481,871	—	—	86,481,871
11	統 算 分 配 稅		2,877,940,000	2,329,451,500	—	—	2,329,451,50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7,259,000	143,893,216	25,698,400	23,053,122	192,644,738
4	規 費 收 入		274,892,000	284,017,969	608,000	—	284,625,969
6	財 產 收 入		23,109,000	20,581,692	6,100,000	—	26,681,692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406,429,000	7,042,217,329	546,552,426	40,501,523	7,629,271,278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7,660,000	16,444,616	—	—	16,444,616
11	其 他 收 入		157,969,000	198,334,316	—	362,033	198,696,349

註：歲入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總計均為 11,541,978,347.08 元，配合貨幣表達至元。

# 附表

##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862,873,600	578,958,826	100,145,921	11,541,978,347	100.00	-1,253,443,653	9.80	—	—
3,154,884,462	—	36,229,243	3,191,113,705	27.65	-594,490,295	15.70	—	—
93,178,414	—	3,982,249	97,160,663	0.84	+33,663	0.03	—	—
412,627,073	—	22,934,966	435,562,039	3.78	+515,039	0.12	—	—
31,274,539	—	301,786	31,576,325	0.27	+3,287,325	11.62	—	—
201,871,065	—	9,010,242	210,881,307	1.83	-38,061,693	15.29	—	—
86,481,871	—	—	86,481,871	0.75	-11,776,129	11.98	—	—
2,329,451,500	—	—	2,329,451,500	20.18	-548,488,500	19.06	—	—
143,893,216	25,698,400	23,053,122	192,644,738	1.67	+75,385,738	64.29	—	—
284,017,969	608,000	—	284,625,969	2.47	+9,733,969	3.54	—	—
20,581,692	6,100,000	—	26,681,692	0.23	+3,572,692	15.46	—	—
2,500,000	—	—	2,500,000	0.02	—	—	—	—
7,042,217,329	546,552,426	40,501,523	7,629,271,278	66.10	-777,157,722	9.24	—	—
16,444,616	—	—	16,444,616	0.14	-11,215,384	40.55	—	—
198,334,316	—	362,033	198,696,349	1.72	+40,727,349	25.78	—	—

## 貳、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科 款	目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計	14,623,974,000	10,611,529,993	9,172,000	1,705,759,548	12,326,461,54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8,369,000	185,931,871	—	—	185,931,871	
2	行 政 支 出	309,013,000	240,658,229	—	23,369,506	264,027,735	
3	民 政 支 出	1,143,720,000	808,174,003	—	200,901,345	1,009,075,348	
4	財 務 支 出	156,239,000	143,023,920	—	513,909	143,537,829	
5	教 育 支 出	5,136,984,000	4,441,790,950	—	242,108,411	4,683,899,361	
7	文 化 支 出	150,414,000	120,307,538	—	9,958,144	130,265,682	
8	農 業 支 出	586,865,000	230,202,650	—	221,392,419	451,595,069	
9	工 業 支 出	17,525,000	12,333,015	—	2,799,625	15,132,640	
10	交 通 支 出	594,725,000	245,814,457	—	159,405,917	405,220,374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39,958,000	378,882,460	—	708,512,088	1,087,394,548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35,701,000	193,485,385	—	—	193,485,385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24,108,000	281,868,726	—	38,825	281,907,551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48,311,000	730,836,650	—	12,187,815	743,024,465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936,000	2,975,052	—	—	2,975,052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12,271,000	353,433,572	—	24,242,523	377,676,095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389,000	1,569,121	—	689,500	2,258,621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5,358,000	136,321,782	9,172,000	56,323,950	201,817,732	
19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845,517,000	420,034,517	—	255,696	420,290,213	
21	警 政 支 出	1,562,488,000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23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80,000,000	45,899,133	—	—	45,899,133	
28	第 二 預 備 金	16,489,000	—	—	—	—	
29	其 他 支 出	220,594,000	160,984,044	—	27,389,614	188,373,658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11,000 元，動支比率 17.56%。

##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609,703,228	9,172,000	1,705,759,548	12,324,634,776	100.00	-2,299,339,224	15.72	-1,826,765	0.01
185,931,871	—	—	185,931,871	1.51	-12,437,129	6.27	—	—
240,658,229	—	23,369,506	264,027,735	2.14	-44,985,265	14.56	—	—
808,174,003	—	200,901,345	1,009,075,348	8.19	-134,644,652	11.77	—	—
143,023,920	—	513,909	143,537,829	1.17	-12,701,171	8.13	—	—
4,441,784,938	—	242,108,411	4,683,893,349	38.00	-453,090,651	8.82	-6,012	0.00
120,307,538	—	9,958,144	130,265,682	1.06	-20,148,318	13.40	—	—
230,246,897	—	221,392,419	451,639,316	3.67	-135,225,684	23.04	+44,247	0.00
12,333,015	—	2,799,625	15,132,640	0.12	-2,392,360	13.65	—	—
243,949,457	—	159,405,917	403,355,374	3.27	-191,369,626	32.18	-1,865,000	0.46
378,882,460	—	708,512,088	1,087,394,548	8.82	-352,563,452	24.48	—	—
193,485,385	—	—	193,485,385	1.57	-42,215,615	17.91	—	—
281,868,726	—	38,825	281,907,551	2.29	-42,200,449	13.02	—	—
730,836,650	—	12,187,815	743,024,465	6.03	-105,286,535	12.41	—	—
2,975,052	—	—	2,975,052	0.02	-1,960,948	39.73	—	—
353,433,572	—	24,242,523	377,676,095	3.06	-34,594,905	8.39	—	—
1,569,121	—	689,500	2,258,621	0.02	-2,130,379	48.54	—	—
136,321,782	9,172,000	56,323,950	201,817,732	1.64	-33,540,268	14.25	—	—
420,034,517	—	255,696	420,290,213	3.41	-425,226,787	50.29	—	—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12.11	-69,814,821	4.47	—	—
45,899,133	—	—	45,899,133	0.37	-134,100,867	74.50	—	—
—	—	—	—	—	-16,489,000	100.00	—	—
160,984,044	—	27,389,614	188,373,658	1.53	-32,220,342	14.61	—	—

# 參、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項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4,623,974,000	10,611,529,993	9,172,000	1,705,759,548	12,326,461,541
1	縣議會主管	198,369,000	185,931,871	—	—	185,931,871
101	縣議會	198,369,000	185,931,871	—	—	185,931,871
2	縣政府主管	10,526,837,000	7,319,378,942	—	1,574,649,172	8,894,028,114
111	縣政府	5,396,470,000	2,883,696,390	—	1,332,540,761	4,216,237,151
11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0,367,000	4,435,682,552	—	242,108,411	4,677,790,963
3	社會處主管	12,351,000	11,976,232	—	—	11,976,232
202	托兒所	12,351,000	11,976,232	—	—	11,976,232
4	農業處主管	24,241,000	23,477,715	—	—	23,477,715
211	動物防疫所	24,241,000	23,477,715	—	—	23,477,715
5	地政處主管	155,346,000	146,703,144	—	1,137,598	147,840,742
221	臺東地政事務所	62,087,000	60,641,634	—	278,000	60,919,634
22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2,454,000	29,902,005	—	—	29,902,005
223	關山地政事務所	32,871,000	30,199,994	—	798,602	30,998,596
224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7,934,000	25,959,511	—	60,996	26,020,507
6	稅務局主管	113,698,000	110,681,728	—	513,909	111,195,637
231	稅務局	113,698,000	110,681,728	—	513,909	111,195,637
7	警察局主管	1,510,903,000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241	警察局	1,510,903,000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8	消防局主管	248,104,000	225,974,820	—	17,302,623	243,277,443
246	消防局	248,104,000	225,974,820	—	17,302,623	243,277,443
9	衛生局主管	409,521,000	353,433,572	—	24,242,523	377,676,095
251	衛生局	399,426,000	343,692,200	—	24,242,523	367,934,723
252	慢性病防治所	10,095,000	9,741,372	—	—	9,741,372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5,358,000	136,321,782	9,172,000	56,323,950	201,817,732
261	環境保護局	188,185,000	115,706,217	—	46,776,940	162,483,157
26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7,173,000	20,615,565	9,172,000	9,547,010	39,334,575
11	教育處主管	22,465,000	18,499,936	—	—	18,499,936
271	家庭教育中心	6,617,000	6,108,398	—	—	6,108,398
272	體育場	15,848,000	12,391,538	—	—	12,391,538
97	統籌支撥科目	1,068,674,000	602,147,333	—	15,919,512	618,066,845
700	統籌支撥科目	1,068,674,000	602,147,333	—	15,919,512	618,066,845
9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1,618,000	—	—	—	—
8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1,618,000	—	—	—	—
99	第二預備金	16,489,000	—	—	—	—
900	第二預備金	16,48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11,000 元，動支比率 17.56%。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609,703,228	9,172,000	1,705,759,548	12,324,634,776	100.00	-2,299,339,224	15.72	-1,826,765	0.01
185,931,871	—	—	185,931,871	1.51	-12,437,129	6.27	—	—
185,931,871	—	—	185,931,871	1.51	-12,437,129	6.27	—	—
7,319,417,177	—	1,574,649,172	8,894,066,349	72.17	-1,632,770,651	15.51	+38,235	0.00
2,883,740,637	—	1,332,540,761	4,216,281,398	34.21	-1,180,188,602	21.87	+44,247	0.00
4,435,676,540	—	242,108,411	4,677,784,951	37.96	-452,582,049	8.82	-6,012	0.00
11,976,232	—	—	11,976,232	0.10	-374,768	3.03	—	—
11,976,232	—	—	11,976,232	0.10	-374,768	3.03	—	—
23,477,715	—	—	23,477,715	0.19	-763,285	3.15	—	—
23,477,715	—	—	23,477,715	0.19	-763,285	3.15	—	—
146,703,144	—	1,137,598	147,840,742	1.20	-7,505,258	4.83	—	—
60,641,634	—	278,000	60,919,634	0.50	-1,167,366	1.88	—	—
29,902,005	—	—	29,902,005	0.24	-2,551,995	7.86	—	—
30,199,994	—	798,602	30,998,596	0.25	-1,872,404	5.70	—	—
25,959,511	—	60,996	26,020,507	0.21	-1,913,493	6.85	—	—
110,681,728	—	513,909	111,195,637	0.90	-2,502,363	2.20	—	—
110,681,728	—	513,909	111,195,637	0.90	-2,502,363	2.20	—	—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12.11	-18,229,821	1.21	—	—
1,477,002,918	—	15,670,261	1,492,673,179	12.11	-18,229,821	1.21	—	—
225,974,820	—	17,302,623	243,277,443	1.97	-4,826,557	1.95	—	—
225,974,820	—	17,302,623	243,277,443	1.97	-4,826,557	1.95	—	—
353,433,572	—	24,242,523	377,676,095	3.06	-31,844,905	7.78	—	—
343,692,200	—	24,242,523	367,934,723	2.98	-31,491,277	7.88	—	—
9,741,372	—	—	9,741,372	0.08	-353,628	3.50	—	—
136,321,782	9,172,000	56,323,950	201,817,732	1.64	-33,540,268	14.25	—	—
115,706,217	—	46,776,940	162,483,157	1.32	-25,701,843	13.66	—	—
20,615,565	9,172,000	9,547,010	39,334,575	0.32	-7,838,425	16.62	—	—
18,499,936	—	—	18,499,936	0.15	-3,965,064	17.65	—	—
6,108,398	—	—	6,108,398	0.05	-508,602	7.69	—	—
12,391,538	—	—	12,391,538	0.10	-3,456,462	21.81	—	—
600,282,333	—	15,919,512	616,201,845	5.00	-452,472,155	42.34	-1,865,000	0.30
600,282,333	—	15,919,512	616,201,845	5.00	-452,472,155	42.34	-1,865,000	0.30
—	—	—	—	—	-81,618,000	100.00	—	—
—	—	—	—	—	-81,618,000	100.00	—	—
—	—	—	—	—	-16,489,000	100.00	—	—
—	—	—	—	—	-16,489,000	100.00	—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所 屬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計 畫 項 數	執 行 項 數	已 完 畫 項 數	成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項 數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8	269	—	189	80		
縣 議 會 主 管		1	7	—	7	—		
縣 政 府 主 管		2	155	—	100	55		
社 會 處 主 管		1	2	—	2	—		
農 業 處 主 管		1	6	—	6	—		
地 政 處 主 管		4	31	—	27	4		
稅 務 局 主 管		1	13	—	12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11	—	6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8	—	5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17	—	14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7	—	1	6		
教 育 處 主 管		2	3	—	3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7	—	4	3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 伍、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繳 庫 原 因			列 支 費 用 與 有 關 法 令 規 定 不 合			委 辦 、 補 助 或 各 項 計 畫 經 費 之 結 餘 款			保 留 款 與 預 算 項 目 不 合 或 無 須 保 留 者			合 论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4,192	1,866,820		—	—	—	—	—	4,192	1,866,820	1,871,01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92	1,820		—	—	—	—	—	4,192	1,820	6,012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1,865,000		—	—	—	—	—	—	1,865,000	1,865,000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尚無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

## 陸、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299,339,224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968,398,822	42.12
2.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6,560,590	16.81
3.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65,214,613	11.54
4.營繕工程結餘。			217,155,336	9.44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5,169,502	8.92
6.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03,649,694	4.51
7.其他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66,407,418	2.89
8.撙節支出。			34,770,560	1.51
9.採購財物結餘。			26,260,055	1.14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8,432,968	0.80
11.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7,319,666	0.32

## 柒、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4,623,974,000	2,299,339,224	15.72
縣 議 會 主 管	198,369,000	12,437,129	6.27
縣 政 府 主 管	10,526,837,000	1,632,770,651	15.51
社 會 處 主 管	12,351,000	374,768	3.03
農 業 處 主 管	24,241,000	763,285	3.15
地 政 處 主 管	155,346,000	7,505,258	4.83
稅 務 局 主 管	113,698,000	2,502,363	2.20
警 察 局 主 管	1,510,903,000	18,229,821	1.21
消 防 局 主 管	248,104,000	4,826,557	1.95
衛 生 局 主 管	409,521,000	31,844,905	7.7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5,358,000	33,540,268	14.25
教 育 處 主 管	22,465,000	3,965,064	17.65
統 籌 支 摺 科 目	1,068,674,000	452,472,155	42.34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81,618,000	81,618,000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489,000	16,489,000	100.00

註：1.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42,000,000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60,382,000元，動支比率42.52%。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0,000,000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3,511,000元，動支比率17.56%。

## 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 程 採 購 ( 65.96% )	財 物 採 購 ( 8.70% )	其 他 ( 25.34% )	合 計	
					金 銷	%
合 計		1,131,184,761	149,192,089	434,554,698	1,714,931,548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08,009,755	83,992,136	164,402,510	1,156,404,401	67.43
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72,322,628	40,318,455	90,050,831	202,691,914	11.82
3.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 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 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122,942,160	122,942,160	7.17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0,796,671	2,028,916	4,358,594	67,184,181	3.92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		43,135,780	2,709,678	10,127,163	55,972,621	3.26
6.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0,372,646	34,107,970	44,480,616	2.59
7.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 申請而辦理保留。		31,251,287	—	5,515,067	36,766,354	2.14
8.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5,468,640	—	2,611,637	18,080,277	1.06
9.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辦理保留。		200,000	9,770,258	10,000	9,980,258	0.58
10.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 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 繼續執行。		—	—	428,766	428,766	0.03

## 玖、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4,623,974,000	1,714,931,548	11.73
縣 議 會 主 管	198,369,000	—	—
縣 政 府 主 管	10,526,837,000	1,574,649,172	14.96
社 會 處 主 管	12,351,000	—	—
農 業 處 主 管	24,241,000	—	—
地 政 處 主 管	155,346,000	1,137,598	0.73
稅 務 局 主 管	113,698,000	513,909	0.45
警 察 局 主 管	1,510,903,000	15,670,261	1.04
消 防 局 主 管	248,104,000	17,302,623	6.97
衛 生 局 主 管	409,521,000	24,242,523	5.9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5,358,000	65,495,950	27.83
教 育 處 主 管	22,465,000	—	—
統 籌 支 摺 科 目	1,068,674,000	15,919,512	1.4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81,618,000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489,000	—	—

## 拾、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55,792,219 211,993,214	194,162,491 10,360,024	430,316,118 37,419,936		—	331,313,610 164,213,254		—
88-97	稅 課 收 入	59,995,023 136,835,247	15,570,724 259,394	15,317,171 13,514,980		—	29,107,128 123,060,873		—
88-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9,880,449 48,569,467	15,639,309 208,030	9,332,471 10,821,656		—	44,908,669 37,539,781		—
96-97	規 費 收 入	2,173,365 —	750,212 —	1,423,153 —		—	—	—	—
94	財 產 收 入	41,329,599 —	— —	721,477 —		—	40,608,122 —		—
93-9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37,113,038 26,588,500	162,182,184 9,892,600	402,241,163 13,083,300		—	172,689,691 3,612,600		—
85-97	其 他 收 入	45,300,745 —	20,062 —	1,280,683 —		—	44,000,000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定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194,162,491	430,316,118	—	331,313,610	
—	—	—	10,360,024	37,419,936	—	164,213,254	
—	—	—	15,570,724	15,317,171	—	29,107,128	
—	—	—	259,394	13,514,980	—	123,060,873	
—	—	—	15,639,309	9,332,471	—	44,908,669	
—	—	—	208,030	10,821,656	—	37,539,781	
—	—	—	750,212	1,423,153	—	—	
—	—	—	—	—	—	—	
—	—	—	—	721,477	—	40,608,122	
—	—	—	—	—	—	—	
—	—	—	162,182,184	402,241,163	—	172,689,691	
—	—	—	9,892,600	13,083,300	—	3,612,600	
—	—	—	20,062	1,280,683	—	44,000,000	
—	—	—	—	—	—	—	

## 拾壹、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471,653 2,020,774,469	291,626 336,046,869	11,118,027 1,311,399,409	— —	— 373,328,191	3,062,000 +44,247	— —	
95-97	縣 議 會 主 管	— 12,112,500	— 339,488	— 11,773,012	— —	— —	— —	— —	
91-97	縣 政 府 主 管	276,653 1,741,717,843	276,653 244,901,484	— 1,142,098,828	— —	— 354,717,531	— +44,247	— —	
95-97	地 政 處 主 管	— 419,857	— —	— 419,857	— —	— —	— —	— —	
93-97	警 察 局 主 管	— 23,976,861	— 380,197	— 21,941,024	— —	— 1,655,640	— —	— —	
97	消 防 局 主 管	— 7,860,000	— 43,000	— 7,817,000	— —	— —	— —	— —	
96-97	衛 生 局 主 管	— 9,650,739	— 137,958	— 9,512,781	— —	— —	— —	— —	
93-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195,000 138,988,293	14,973 80,665,137	11,118,027 50,412,983	— —	3,062,000 7,910,173	— —	— —	
96-97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86,048,376	— 9,579,605	— 67,423,924	— —	— 9,044,847	— —	— —	

##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實 現 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91,626			11,118,027							3,062,000		
-44,247					336,091,116			1,311,355,162							373,328,191		
					—			—							—		
					339,488			11,773,012							—		
					—			—							—		
-44,247					276,653			—							—		
					244,945,731			1,142,054,581							354,717,531		
					—			—							—		
					—			—							—		
					419,857			—							—		
					—			—							—		
					380,197			21,941,024							1,655,640		
					—			—							—		
					43,000			7,817,000							—		
					—			—							—		
					137,958			9,512,781							—		
					—			—							—		
					14,973			11,118,027							3,062,000		
					80,665,137			50,412,983							7,910,173		
					—			—							—		
					9,579,605			67,423,924							9,044,847		
					—			—							—		

## 拾貳、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總計	2,035,246,122	336,338,495	1,322,517,436		376,390,191
95-97	縣議會主管	12,112,500	339,488	11,773,012		—
95-97	縣議會	12,112,500	339,488	11,773,012		—
91-97	縣政府主管	1,741,994,496	245,178,137	1,142,098,828		354,717,531
91-97	縣政府	1,644,329,374	238,033,666	1,068,379,357		337,916,351
95-9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7,665,122	7,144,471	73,719,471		16,801,180
95-97	地政處主管	419,857	—	419,857		—
95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54,857	—	54,857		—
97	臺東地政事務所	235,000	—	235,000		—
97	關山地政事務所	130,000	—	130,000		—
93-97	警察局主管	23,976,861	380,197	21,941,024		1,655,640
93-97	警察局	23,976,861	380,197	21,941,024		1,655,640
97	消防局主管	7,860,000	43,000	7,817,000		—
97	消防局	7,860,000	43,000	7,817,000		—
96-97	衛生局主管	9,650,739	137,958	9,512,781		—
96-97	衛生局	9,650,739	137,958	9,512,781		—
93-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3,183,293	80,680,110	61,531,010		10,972,173
93-97	環境保護局	139,263,293	80,679,713	47,931,407		10,652,173
9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3,920,000	397	13,599,603		320,000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86,048,376	9,579,605	67,423,924		9,044,847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86,048,376	9,579,605	67,423,924		9,044,847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44,247	-44,247	—		336,382,742	1,322,473,189	376,390,191	
—	—	—		339,488	11,773,012	—	
—	—	—		339,488	11,773,012	—	
+44,247	-44,247	—		245,222,384	1,142,054,581	354,717,531	
+44,247	-44,247	—		238,077,913	1,068,335,110	337,916,351	
—	—	—		7,144,471	73,719,471	16,801,180	
—	—	—		—	419,857	—	
—	—	—		—	54,857	—	
—	—	—		—	235,000	—	
—	—	—		—	130,000	—	
—	—	—		380,197	21,941,024	1,655,640	
—	—	—		380,197	21,941,024	1,655,640	
—	—	—		43,000	7,817,000	—	
—	—	—		43,000	7,817,000	—	
—	—	—		137,958	9,512,781	—	
—	—	—		137,958	9,512,781	—	
—	—	—		80,680,110	61,531,010	10,972,173	
—	—	—		80,679,713	47,931,407	10,652,173	
—	—	—		397	13,599,603	320,000	
—	—	—		9,579,605	67,423,924	9,044,847	
—	—	—		9,579,605	67,423,924	9,044,847	

## 拾參、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 常 門 決 算 收 支</b>						
(一) 經 常 收 入	12,785,422,000	100.00	11,529,576,435	100.00	-1,255,845,565	9.82
1. 直 接 稅 收 入	1,617,544,000	12.65	1,337,193,643	11.60	-280,350,357	17.33
2. 間 接 稅 收 入	2,168,060,000	16.96	1,853,920,062	16.08	-314,139,938	14.49
3. 賦 稅 外 收 入	8,999,818,000	70.39	8,338,462,730	72.32	-661,355,270	7.35
(二) 經 常 支 出	11,334,293,000	100.00	9,908,621,916	100.00	-1,425,671,084	12.58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1,152,500,000	98.40	9,862,722,783	99.54	-1,289,777,217	11.56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80,000,000	1.59	45,899,133	0.46	-134,100,867	74.50
3. 預 備 金	1,793,000	0.01	—	—	-1,793,000	100.00
(三) 經常收支賸餘（短紓一）	1,451,129,000	—	1,620,954,519	—	+169,825,519	11.70
<b>二、資 本 門 決 算 收 支</b>						
(一) 資 本 收 入	10,000,000	100.00	12,401,912	100.00	+2,401,912	24.02
1. 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0,000,000	100.00	12,401,912	100.00	+2,401,912	24.02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 資 本 支 出	3,289,681,000	100.00	2,416,012,860	100.00	-873,668,140	26.56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3,138,192,000	95.40	2,299,366,498	95.17	-838,825,502	26.73
2. 增 加 投 資 支 出	—	—	—	—	—	—
3. 預備金（含災害準備金）	151,489,000	4.60	116,646,362	4.83	-34,842,638	23.00
(三) 資本收支賸餘（短紓一）	-3,279,681,000	—	-2,403,610,948	—	+876,070,052	26.71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紉</b>	<b>-1,828,552,000</b>	<b>—</b>	<b>-782,656,429</b>	<b>—</b>	<b>+1,045,895,571</b>	<b>57.20</b>

註：1. 經常收入決算審定數，配合原列決算數表達至元。

2. 為便於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二) 資本支出 3. 預備金包含災害準備金。

**拾肆、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盈 餘 之 部	30,013,000	27,196,792	-2,816,208	9.3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29,819,000	27,172,663	-2,646,337	8.87	
本 期 累 積	純 益 盈 餘	4,609,000 25,210,000	2,873,908 24,298,755	-1,735,092 -911,245	37.65 3.61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本 期	純 益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分 配 之 部	30,013,000	27,196,792	-2,816,208	9.3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29,819,000	27,172,663	-2,646,337	8.87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2,500,000	2,500,000	—	—	
股 (官) 息 紅 利	2,500,000	2,5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7,319,000	24,672,663	-2,646,337	9.69	
未 分 配 盈 餘	27,319,000	24,672,663	-2,646,337	9.69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填 补 虧 損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虧 損 之 部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累 積	虧 損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填 补 之 部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8,310,000	35,447,900	+27,137,900	326.57	
撥 用 盈 餘	194,000	24,129	-169,871	87.56	
待 填 补 之 虧 損	8,116,000	35,423,771	+27,307,771	336.47	

## 拾伍、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

中華民國 98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3,724,954	100.00	185,327,897	100.00	-1,602,943	0.86
流動資產	53,921,157	29.35	55,202,396	29.79	-1,281,239	2.32
現金	45,048,973	24.52	46,259,610	24.96	-1,210,637	2.62
應收款項	8,077,985	4.40	8,184,666	4.42	-106,681	1.30
預付款項	794,199	0.43	758,120	0.41	+36,079	4.76
固定資產	129,730,440	70.61	130,037,656	70.17	-307,216	0.24
土地改良物	20,781	0.01	23,858	0.01	-3,077	12.90
房屋及建築	92,378,272	50.28	94,935,355	51.23	-2,557,083	2.69
機械及設備	19,617,117	10.68	20,146,844	10.87	-529,727	2.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822	0.27	544,782	0.29	-54,960	10.09
什項設備	15,272,248	8.31	13,765,931	7.43	+1,506,317	10.94
建購中固定資產	1,952,200	1.06	620,886	0.34	+1,331,314	214.42
其他資產	73,357	0.04	87,845	0.04	-14,448	16.49
什項資產	73,357	0.04	87,845	0.04	-14,448	16.49
資產總額	183,724,954	100.00	185,327,897	100.00	-1,602,943	0.86

## 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393,310	11.64	24,142,290	13.03	-2,748,980	11.39
流動負債	10,174,076	5.54	9,876,581	5.33	+297,495	3.01
應付款項	9,493,261	5.17	8,786,283	4.74	+706,978	8.05
預收款項	680,815	0.37	1,090,298	0.59	-409,483	37.56
長期負債	7,540,000	4.10	11,540,000	6.23	-4,000,000	34.66
長期債務	7,540,000	4.10	11,540,000	6.23	-4,000,000	34.66
其他負債	3,679,234	2.00	2,725,709	1.47	+953,525	34.98
什項負債	3,679,234	2.00	2,725,709	1.47	+953,525	34.98
業主權益	162,331,644	88.36	161,185,607	86.97	+1,146,037	0.71
資本	140,686,913	76.57	140,026,913	75.56	+660,000	0.47
資本	140,686,913	76.57	140,026,913	75.56	+660,000	0.47
資本公積	32,073,864	17.46	31,985,864	17.26	+88,000	0.28
資本公積	32,073,864	17.46	31,985,864	17.26	+88,000	0.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10,429,133	5.67	-10,827,170	5.85	+398,037	3.68
已指撥保留盈餘	321,975	0.18	321,975	0.17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24,696,792	13.44	-2,574,309	1.39	+27,271,101	1,059.36
累積虧損	-35,447,900	19.29	-8,574,836	4.63	-26,873,064	313.39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183,724,954</b>	<b>100.00</b>	<b>185,327,897</b>	<b>100.00</b>	<b>-1,602,943</b>	<b>0.86</b>

## 拾陸、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6,748,000	48,494,018	—	48,494,018	-8,253,982	14.54
營業成本	40,083,000	35,145,918	—	35,145,918	-4,937,082	12.32
營業毛利(毛損一)	16,665,000	13,348,100	—	13,348,100	-3,316,900	19.90
營業費用	10,827,000	10,288,138	—	10,288,138	-538,862	4.98
營業利益(損失一)	5,838,000	3,059,962	—	3,059,962	-2,778,038	47.59
營業外收入	2,960,000	2,983,082	—	2,983,082	+23,082	0.78
營業外費用	2,433,000	2,085,413	—	2,085,413	-347,587	14.29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527,000	897,669	—	897,669	+370,669	70.34
稅前純益(純損一)	6,365,000	3,957,631	—	3,957,631	-2,407,369	37.82
所得稅費用	1,562,000	1,059,594	—	1,059,594	-502,406	32.16
本期純益(純損一)	4,803,000	2,898,037	—	2,898,037	-1,904,963	39.66

## 拾柒、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51,477,100	48,579,063	+2,898,03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25,905,267	23,031,359	+2,873,908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571,833	25,547,704	+24,129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472,589,000	607,323,178	+134,734,178	28.51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66,626,000	100,199,556	+33,573,556	50.39	
本 期 賸 餘	323,000	—	-323,000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6,303,000	100,199,556	+33,896,556	51.1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7,733,000	311,873,272	+104,140,272	50.13	
本 期 賸 餘	—	19,088	+19,088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07,733,000	311,854,184	+104,121,184	50.12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7,713,000	102,434,568	-5,278,432	4.90	
本 期 賠 餘	5,159,000	—	-5,159,000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賠 餘	102,554,000	102,434,568	-119,432	0.12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063,000	4,061,127	+1,998,127	96.86	
本 期 賠 餘	12,000	80,492	+68,492	570.77	
前 期 未 分 配 賠 餘	2,051,000	3,980,635	+1,929,635	94.0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47,110,000	48,334,687	+1,224,687	2.60	
本 期 賠 餘	370,000	474,493	+104,493	28.24	
前 期 未 分 配 賠 餘	46,740,000	47,860,194	+1,120,194	2.40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1,344,000	40,419,968	-924,032	2.23	
本 期 賠 餘	4,833,000	4,213,939	-619,061	12.81	
前 期 未 分 配 賠 餘	36,511,000	36,206,029	-304,971	0.84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紲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2,315,000	8,385,233	-13,929,767	62.42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792,993	+792,993	—
填 補 累 積 短 紲	—	792,993	+792,993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315,000	6,595,265	-15,719,735	70.44
填 補 累 積 短 紲	22,315,000	6,591,133	-15,723,867	70.46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	4,132	+4,132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676,789	+676,789	—
填 補 累 積 短 紲	—	676,789	+676,789	—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	320,186	+320,186	—
填 補 累 積 短 紲	—	320,186	+320,186	—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紹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450,274,000	598,937,945	+148,663,945	33.02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66,626,000	99,406,563	+32,780,563	49.2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85,418,000	305,278,007	+119,860,007	64.6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7,713,000	101,757,779	-5,955,221	5.53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063,000	4,061,127	+1,998,127	96.8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47,110,000	48,334,687	+1,224,687	2.60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1,344,000	40,099,782	-1,244,218	3.01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2,315,000	107,082,671	+84,767,671	379.87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792,993	+792,993	—
本 期 短 紓	—	792,993	+792,993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315,000	105,275,487	+82,960,487	371.77
本 期 短 紓	22,315,000	8,861,987	-13,453,013	60.29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	96,413,500	+96,413,500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676,789	+676,789	—
本 期 短 紓	—	676,789	+676,789	—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	337,402	+337,402	—
本 期 短 紓	—	337,402	+337,402	—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紹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填補之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22,315,000	8,381,101	-13,933,899	62.44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792,993	+792,993	—
撥 用 賸 餘	—	792,993	+792,993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315,000	6,591,133	-15,723,867	70.46
撥 用 賸 餘	22,315,000	6,591,133	-15,723,867	70.46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676,789	+676,789	—
撥 用 賸 餘	—	676,789	+676,789	—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	320,186	+320,186	—
撥 用 賸 餘	—	320,186	+320,186	—

**拾捌、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紹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待填補之短紹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	98,701,570	+98,701,570	—
縣 政 府 主 管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98,684,354	+98,684,354	—
衛 生 局 主 管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	17,216	+17,216	—

## 拾玖、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98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79,676,504	100.00	1,392,613,929	100.00	-12,937,425	0.93
流動資產	1,254,278,436	90.91	1,252,832,956	89.96	+1,445,480	0.12
現金	251,320,851	18.22	229,711,460	16.49	+21,609,391	9.41
應收款項	574,235,684	41.62	594,816,024	42.71	-20,580,340	3.46
存款	4,175,860	0.30	3,745,507	0.27	+430,353	11.49
預付款項	—	—	13,924	0.00	-13,924	100.00
短期墊款	424,546,041	30.77	424,546,041	30.49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684,149	4.98	84,853,988	6.09	-16,169,839	19.06
長期應收款	68,684,149	4.98	84,853,988	6.09	-16,169,839	19.06
固定資產	47,918,242	3.47	48,089,659	3.46	-171,417	0.36
土地	44,926,798	3.26	44,926,798	3.23	—	—
房屋及建築	663,792	0.05	691,832	0.05	-28,040	4.05
機械及設備	1,219,755	0.09	1,464,008	0.11	-244,253	16.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338	0.02	173,680	0.01	+70,658	40.68
什項設備	863,559	0.06	833,341	0.06	+30,218	3.63
其他資產	8,795,677	0.64	6,837,326	0.49	+1,958,351	28.64
什項資產	8,795,677	0.64	6,837,326	0.49	+1,958,351	28.64
資產總額	1,379,676,504	100.00	1,392,613,929	100.00	-12,937,425	0.93

## 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72,803,854	48.77	680,008,988	48.83	-7,205,134	1.06
流動負債	441,934,233	32.03	453,030,626	32.53	-11,096,393	2.45
短期債務	424,546,041	30.77	424,546,041	30.49	—	—
應付款項	17,388,192	1.26	28,484,585	2.04	-11,096,393	38.96
長期負債	200,000,000	14.50	200,000,000	14.36	—	—
長期債務	200,000,000	14.50	200,000,000	14.36	—	—
其他負債	30,869,621	2.24	26,978,362	1.94	+3,891,259	14.42
什項負債	30,869,621	2.24	26,978,362	1.94	+3,891,259	14.42
淨值	706,872,650	51.23	712,604,941	51.17	-5,732,291	0.80
基金	206,575,071	14.97	206,422,071	14.82	+153,000	0.07
基	206,575,071	14.97	206,422,071	14.82	+153,000	0.07
公積	61,204	0.00	61,204	0.01	—	—
資本公積	61,204	0.00	61,204	0.01	—	—
累積餘绌(一)	500,236,375	36.26	506,121,666	36.34	-5,885,291	1.16
累積賸餘(短绌一)	500,236,375	36.26	506,121,666	36.34	-5,885,291	1.16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1,379,676,504</b>	<b>100.00</b>	<b>1,392,613,929</b>	<b>100.00</b>	<b>-12,937,425</b>	<b>0.93</b>

**貳拾、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70,064,993	100.00	138,132,708	100.00	+31,932,285	23.12
現金	169,047,180	99.40	137,486,354	99.53	+31,560,826	22.96
應收款項	371,364	0.22	646,354	0.47	-274,990	42.54
短期貸墊款	646,449	0.38	—	—	+646,449	—
資產總額	170,064,993	100.00	138,132,708	100.00	+31,932,285	23.12
負債						
流動負債	1,981,276	1.17	5,295,611	3.83	-3,314,335	62.59
應付款項	1,981,276	1.17	5,295,611	3.83	-3,314,335	62.59
基金额餘額	168,083,717	98.83	132,837,097	96.17	+35,246,620	26.53
累積餘紓(—)	168,083,717	98.83	132,837,097	96.17	+35,246,620	26.53
累積賸餘(短紓—)	168,083,717	98.83	132,837,097	96.17	+35,246,620	26.53
負債及基金额餘額總額	170,064,993	100.00	138,132,708	100.00	+31,932,285	23.12

**貳拾壹、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95,403,000	90,766,981	—	90,766,981	-4,636,019	4.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638,000	98,777,932	—	98,777,932	-3,860,068	3.76
業務賸餘（短絀一）	-7,235,000	-8,010,951	—	-8,010,951	-775,951	10.72
業務外收入	19,810,000	11,870,190	—	11,870,190	-7,939,810	40.08
業務外費用	24,193,000	9,740,398	—	9,740,398	-14,452,602	59.74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383,000	2,129,792	—	2,129,792	+6,512,792	148.59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618,000	-5,881,159	—	-5,881,159	+5,736,841	49.38

**貳拾貳、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23,472,000	142,071,684	—	142,071,684	+18,599,684	15.0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3,472,000	142,071,684	—	142,071,684	+18,599,684	15.06
基 金 用 途	123,399,000	107,460,064	-635,000	106,825,064	-16,573,936	13.4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3,399,000	107,460,064	-635,000	106,825,064	-16,573,936	13.43
本期賸餘（短絀一）	73,000	34,611,620	+635,000	35,246,620	+35,173,620	48,183.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3,000	34,611,620	+635,000	35,246,620	+35,173,620	48,183.0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25,236,000	132,837,097	—	132,837,097	+107,601,097	426.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236,000	132,837,097	—	132,837,097	+107,601,097	426.38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25,309,000	167,448,717	+635,000	168,083,717	+142,774,717	564.1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309,000	167,448,717	+635,000	168,083,717	+142,774,717	564.13

**貳拾叁、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紓
合計	102,637,171	108,518,330	-5,881,159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264,369	2,057,362	-792,99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85,699	10,528,598	-8,842,89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467,311	2,144,100	-676,78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8,492	58,000	80,49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488,093	13,600	474,493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97,593,207	93,716,670	3,876,537

**貳拾肆、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累積餘紓	期末累積餘紓
合計	142,071,684	106,825,064	35,246,620	132,837,097	168,083,71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2,071,684	106,825,064	35,246,620	132,837,097	168,083,717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18,809	1,238,368	1,880,441	23,592,600	25,473,04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38,952,875	105,586,696	33,366,179	109,244,497	142,610,67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	—

**貳拾伍、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11,540,000	—	200,000,000
一、營業基金	11,540,000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11,540,000	—	—
二、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增 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19,000,000	204,000,000	—	—	207,540,000	—	
9,000,000	4,000,000	—	—	7,540,000	—	
9,000,000	4,000,000	—	—	7,540,000	—	係為興建原住民文化會館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舉借之債務，由該基金分年攤還。
1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係利家重劃區及卑南（二）重劃區為減輕利息負擔，向臺灣銀行轉貸清償合作金庫借款。

**貳拾陸、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修 正 基 金 用 途		餘 級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	—	—	—	635,000	635,000	—
臺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基 金	修正減列墊付莫 拉克風災受災戶 救助金。	—	—	—	—	635,000	635,000	—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155億8,253萬餘元，即本年度現金收入與支出相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08億6,287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106億4,00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2億2,283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短期借款等，計收16億7,202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支16億997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6,205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31億4,875萬元，債務還本34億3,364萬元，相抵後計短紓2億8,489萬元。
4. 上述賸餘數與短紓數相同，即本年度縣庫結存無增減。

##### (二) 縣庫結存

縣庫97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結存無增減，故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113億3,060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155億8,253萬餘元相較，差異42億5,19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69億9,329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966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27億9,512萬餘元。
  - (3) 暫收款10億3,973萬餘元。
  - (4) 賦借收入31億4,875萬元。
  - (5) 刪除經費2萬餘元。

2. 減項：27億4,137萬餘元，包括：
  -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111萬餘元。
  - (2)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26億4,025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42億5,19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為119億3,217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155億8,253萬餘元相較，差異36億5,036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37億2,384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4,056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1萬餘元。
  - (3) 墊付款2億4,771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34億3,364萬元。
  - (5) 刪除經費5千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191萬餘元。
2. 減項：7,348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5,904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1,439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4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36億5,036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歲出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15億4,197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23億2,46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短紓7億8,265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155億8,253萬餘元，支出總額155億8,253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縣庫餘紓為零。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數相差7億8,265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 **(一) 加項65億721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48億2,077萬餘元。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4億6,773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966萬餘元。

- (3) 刪除經費2萬餘元。
- (4) 暫收款10億3,973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1億5,486萬餘元。
- (6) 賸借收入31億4,875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16億8,643萬餘元。

(二) 減項57億2,455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50億4,361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2億7,553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111萬餘元。
  - (3) 墊付款2億3,331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34億3,364萬元。
  - (5) 刪除經費3千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6億7,910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5億7,895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1億14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1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182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億8,265萬餘元，即為歲入歲出餘純審定數與縣庫餘純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解釋表及總決算餘純審定數與縣庫餘純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短期借款	暫收款	賒借收入	
稅課收入	3,154,884,462.00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893,216.00	—	—	—	—	—
規費收入	284,017,969.00	—	—	—	—	—
財產收入	20,581,692.0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7,042,217,329.00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444,616.00	—	—	—	—	—
其他收入	198,334,316.08	—	—	—	—	—
歲入小計	10,862,873,600.08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467,736,054.00	—	—	—	—	—
暫收款	—	—	—	1,039,735,200.00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9,660,828.33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	—	—	—	—
短期借款	—	—	2,795,128,336.00	—	—	—
小計	467,736,054.00	9,660,828.33	2,795,128,336.00	1,039,735,200.00	—	—
賒借收入	—	—	—	—	3,148,750,000.00	—
小計	—	—	—	—	3,148,750,000.00	—
總計	11,330,609,654.08	9,660,828.33	2,795,128,336.00	1,039,735,200.00	3,148,750,000.00	—

註：配合上（97）年度編報數據一致性，表達至角分。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經費	項 本室修正數 (減列)	減						項 本室修正數 (增列)	縣庫實收數
		退還以前年 度歲入	年度沖	科 目 轉 數	上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3,154,884,462.00
									143,893,216.00
									284,017,969.00
									20,581,692.00
									2,500,000.00
									7,042,217,329.00
									16,444,616.00
3,604.00	—	—	—	—	—	—	—	—	198,337,920.08
3,604.00	—	—	—	—	—	—	—	—	10,862,877,204.08
									467,736,054.00
									1,039,735,200.00
20,650.00	—	—	—	—	—	—	—	—	9,681,478.33
		101,113,172.00	—	—	—	—	—	—	-101,113,172.00
		—	—	—	—	2,640,258,352.41	—	—	154,869,983.59
20,650.00	—	101,113,172.00	—	—	—	2,640,258,352.41	—	—	1,570,909,543.92
		—	—	—	—	—	—	—	3,148,750,000.00
		—	—	—	—	—	—	—	3,148,750,000.00
24,254.00	—	101,113,172.00	—	—	—	2,640,258,352.41	—	—	15,582,536,748.00

# 臺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支付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付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 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 賸餘押金	墊付款
政權行使支出	185,931,871.00	—	—	—	—
行政支出	240,658,229.00	—	—	—	—
民政支出	808,174,003.00	11,886,237.00	—	—	—
財務支出	143,023,920.00	—	—	—	—
教育支出	4,441,784,938.00	—	—	—	—
文化支出	120,307,538.00	—	—	12,240.00	—
農業支出	230,246,897.00	—	—	—	—
工業支出	12,333,015.00	—	—	—	—
交通支出	243,949,457.00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8,882,460.00	9,415,000.00	—	—	—
社會保險支出	193,485,385.00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81,868,726.00	—	—	—	—
福利服務支出	730,836,650.00	—	—	—	—
國民就業支出	2,975,052.00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53,433,572.00	6,936,981.00	—	—	—
社區發展支出	1,569,121.0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36,321,782.00	—	—	—	—
退休撫卹支出	420,034,517.00	255,696.00	—	—	—
警政支出	1,477,002,918.00	—	—	—	—
債務付息支出	45,899,133.00	—	—	—	—
其他支出	160,984,044.00	—	—	—	—
歲出小計	10,609,703,228.00	28,493,914.00	—	12,240.00	—
以前年度支出	1,322,473,189.00	12,069,098.00	—	—	—
墊付款	—	—	—	—	247,711,373.00
小計	1,322,473,189.00	12,069,098.00	—	—	247,711,373.00
債務還本支出	—	—	—	—	—
小計	—	—	—	—	—
支出合計	11,932,176,417.00	40,563,012.00	—	12,240.00	247,711,373.00
收支差額	—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註：配合上（97）年度編報數據一致性，表達至角分。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還本支出	剔除經費	本室修正數	減			本室修正數	縣庫實支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上年度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	—	185,931,871.00
—	—	—	—	—	—	—	240,658,229.00
—	700.00	—	—	—	—	—	820,060,940.00
—	—	—	—	—	—	—	143,023,920.00
—	—	6,012.00	—	—	—	—	4,441,790,950.00
—	—	—	—	—	—	—	120,319,778.00
—	1,944.00	—	—	—	—	44,247.00	230,204,594.00
—	852.00	—	—	—	—	—	12,333,867.00
—	—	1,865,000.00	—	—	—	—	245,814,457.00
—	—	—	—	—	—	—	388,297,460.00
—	—	—	—	—	—	—	193,485,385.00
—	108.00	—	—	—	—	—	281,868,834.00
—	—	—	—	—	—	—	730,836,650.00
—	—	—	—	—	—	—	2,975,052.00
—	—	—	—	—	—	—	360,370,553.00
—	—	—	—	—	—	—	1,569,121.00
—	—	—	—	—	—	—	136,321,782.00
—	—	—	—	—	—	—	420,290,213.00
—	—	—	—	—	—	—	1,477,002,918.00
—	—	—	—	—	—	—	45,899,133.00
—	—	—	—	—	—	—	160,984,044.00
—	3,604.00	1,871,012.00	—	—	—	44,247.00	10,640,039,751.00
—	1,842.00	44,247.00	59,048,919.00	—	—	—	1,275,539,457.00
—	—	—	—	—	14,393,833.00	—	233,317,540.00
—	1,842.00	44,247.00	59,048,919.00	14,393,833.00	—	—	1,508,856,997.00
3,433,640,000.00	—	—	—	—	—	—	3,433,640,000.00
3,433,640,000.00	—	—	—	—	—	—	3,433,640,000.00
3,433,640,000.00	5,446.00	1,915,259.00	59,048,919.00	14,393,833.00	44,247.00	—	15,582,536,7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縣庫餘紕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b>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紕</b>				-782,656,428.92
<b>乙、加項</b>				6,507,213,953.92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4,820,776,319.92	
(一)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	467,736,054.00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660,828.33			
(三)剔除經費	24,254.00			
(四)暫收款	1,039,735,200.00			
(五)短期借款	154,869,983.59			
(六)賒借收入	3,148,750,000.00			
<b>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b>			1,686,437,634.00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686,437,634.00			
<b>丙、減項</b>				5,724,557,525.00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5,043,613,773.00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275,539,457.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1,113,172.00			
(三)墊付款	233,317,540.00			
(四)債務還本支出	3,433,640,000.00			
(五)剔除經費	3,604.00			
<b>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679,104,747.00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578,958,826.0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00,145,921.00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12,240.00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			
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	12,240.00			
<b>四、本室修正數</b>			1,826,765.00	
<b>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紕(甲+乙-丙)</b>				—

註：配合歲入（出）決算收入（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支）數差額解釋表編報數據一致性，表達至角分。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98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绌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38億2,848萬餘元，負債72億2,159萬餘元，短絀33億9,311萬餘元。另臺東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計有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9,339萬餘元及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尚未取得既成道路估列所需經費約524億4,859萬餘元等。茲將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庫結存、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押金等，合計38億2,848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21億5,105萬餘元，增加16億7,742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應收賒借收入等增加。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72億2,159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55億7,819萬餘元，增加16億4,340萬餘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暫收款、代辦經費等增加。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33億9,31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34億2,713萬餘元，減少短絀3,402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 產	3,828,482,111.00	100.00	2,151,057,502.23	100.00	+1,677,424,608.77	77.98
縣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1,029,552,105.00	26.89	587,683,645.90	27.32	+441,868,459.10	75.19
預 付 費 用	50,728,086.00	1.32	76,594,780.00	3.56	-25,866,694.00	33.77
應 收 歲 入 款	910,272,436.00	23.78	955,313,121.00	44.41	-45,040,685.00	4.7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64,359,175.00	6.91	211,993,214.00	9.86	+52,365,961.00	24.70
墊 付 款	247,711,373.00	6.47	14,393,833.00	0.67	+233,317,540.00	1,620.95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1,069,373,194.00	27.93	—	—	+1,069,373,194.00	—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	—	13,200.00	0.00	-13,200.00	100.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55,940,208.00	6.69	304,451,215.00	14.15	-48,511,007.00	15.93
押 金	545,534.00	0.01	614,493.33	0.03	-68,959.33	11.22
負 債	7,221,596,244.00	188.63	5,578,194,487.41	259.32	+1,643,401,756.59	29.46
短 期 借 款	2,795,128,336.00	73.01	2,640,258,352.41	122.74	+154,869,983.59	5.87
暫 收 款	1,039,735,200.00	27.16	41,106.00	0.00	+1,039,694,094.00	2,529,300.09
代 辦 經 費	778,346,965.00	20.33	321,082,013.00	14.93	+457,264,952.00	142.41
代 收 款	61,371,855.00	1.60	67,840,782.00	3.16	-6,468,927.00	9.54
保 管 款	198,575,299.00	5.19	203,936,916.00	9.48	-5,361,617.00	2.63
應 付 歲 出 款	12,234,000.00	0.32	14,471,653.00	0.67	-2,237,653.00	15.4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79,087,739.00	54.31	2,023,459,808.00	94.07	+55,627,931.00	2.75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1,176,642.00	0.03	2,652,642.00	0.12	-1,476,000.00	55.6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55,940,208.00	6.68	304,451,215.00	14.15	-48,511,007.00	15.93
餘 純	-3,393,114,133.00	-88.63	-3,427,136,985.18	-159.32	+34,022,852.18	0.99
歲 計 餘 純	0.08	0.00	138,610,363.00	6.45	-138,610,362.92	1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3,393,114,133.08	-88.63	-3,565,747,348.18	-165.77	+172,633,215.10	4.84
負 債 及 餘 純 合 計	3,828,482,111.00	100.00	2,151,057,502.23	100.00	+1,677,424,608.77	77.98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出決算數1,826,765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44,247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44,247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38億3,035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2億2,159萬餘元，短紓總額為33億9,124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縣庫結存		—	短期借款	2,795,128,336.00	
各機關結存	1,029,552,105.00		暫收款	1,039,735,200.00	
預付費用	50,728,086.00		代辦經費	778,346,965.00	
應收歲入款	910,272,436.00		代收款	61,371,855.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64,359,175.00		保管款	198,575,299.00	
墊付款	247,711,373.00		應付歲出款	12,234,000.00	
應收賒借收入	1,069,373,19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79,087,739.00	
應收剔除經費		—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1,176,642.00	
保管有價證券	255,940,208.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5,940,208.00	
押金	545,534.00		<b>原列負債總額</b>		7,221,596,244.00
<b>原列資產總額</b>		3,828,482,111.00	<b>負債部分應調整數</b>		—
<b>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b>			<b>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b>		7,221,596,244.00
<b>歲出事項應調整數</b>	1,871,012.00		<b>餘紓部分</b>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4,247.00		<b>原列餘紓總額</b>		-3,393,114,133.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871,012.00		<b>原列歲計餘紓</b>	0.0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44,247.00		<b>歲計餘紓應調整數</b>	1,826,765.00	
<b>資產部分應調整數</b>		1,871,01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871,012.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4,247.00	
			<b>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紓</b>	1,826,765.08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紓	-3,393,114,133.08	
			<b>累計餘紓應調整數</b>	44,247.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44,247.00	
			<b>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紓</b>	-3,393,069,886.08	
			餘紓部分應調整數		1,871,012.00
			<b>決算審定後餘紓總額</b>		-3,391,243,121.00
<b>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b>		3,830,353,123.00	<b>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紓總額</b>		3,830,353,123.00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計 67,577,28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計 295 張。

## 二、政府投資目錄（營事業基金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計列縣政府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 6 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 3 億 4,726 萬餘元，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3 億 4,644 萬餘元，增加 81 萬餘元。其中營業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66 萬元，係內政部補助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整修客廳轉增資；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15 萬餘元，係內政部營建署依國宅售價 2.5% 提撥管理維護費增撥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茲將縣營(事)業基金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 政府投資目錄（營事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東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總 計	347,261,984	346,448,984	+813,000
營 業 部 分	140,686,913	140,026,913	+66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140,686,913	140,026,913	+660,00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116,106,913	115,446,913	+660,000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80,000	24,580,000	—
非 营 業 部 分 — 作 業 基 金	206,575,071	206,422,071	+153,000
縣 政 府 主 管	189,631,918	189,478,918	+153,000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0,323,470	30,323,470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33,000,000	133,000,000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6,308,448	26,155,448	+153,000
衛 生 局 主 管	16,943,153	16,943,153	—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6,943,153	16,943,153	—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68 億 1,905 萬餘元，依其性質區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 (一) 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23 億 4,171 萬餘元，占縣有

財產總值73.38%，較上年度94億3,996萬餘元，增加29億175萬餘元，約30.74%，主要係土地改良物補登帳。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35億6,221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21.18%，較上年度34億7,923萬餘元，增加8,297萬餘元，約2.39%，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及辦公廳舍補登帳。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6,987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01%，較上年度1億6,568萬餘元，增加419萬餘元，約2.53%，係辦公廳舍補登帳。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7億4,52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4.43%，較上年度7億3,684萬餘元，增加841萬餘元，約1.14%，係調整財產歸類。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

依據臺東縣政府檢送「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價值統計表」等相關調查表資料，本年度期初（97年度結轉）被占用之土地尚有452筆，面積95,721.94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3,246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減少9筆，面積2,190.69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92萬餘元；增加3筆，面積681.42平方公尺，帳列價值88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仍有446筆，面積94,212.67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3,142萬餘元之土地遭占用（其中公務用土地9筆，面積2,618.20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15萬餘元；非公用土地437筆，面積91,594.47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2,926萬餘元）。另本年度期初（97年度結轉）分別有409筆（面積380,361.44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6,237萬餘元）及38棟（面積4,898.39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694萬餘元）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閒置，本年度清理結果，土地部分淨增加7筆，面積增加588.33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3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無增減。截至本年底止，仍有416筆（面積380,949.77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6,261萬餘元）及38棟（面積4,898.39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694萬餘元）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閒置。上述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棟）數或面積，均與上（97）年度接近，顯示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清理有欠積極，亟待加強，經通知積極研謀改善，以維政府權益，並增進土地及房屋建築之使用效益。據復：繼續加強房地之清理，並依「臺東縣縣有不動產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辦理標售、讓售與標租或規劃做其他利用，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

### 2. 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催收

該府本年度已開單通知繳納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中，尚有101萬餘元未收取，占本年度應收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1,008萬餘元之10.04%。該府對於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除以電話訪問及發函方式催收外，多數仍未移送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及強制執行，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並依據「臺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要點」第20點第8款規定積極催收。據復：將繼續訪查了解欠繳戶未依限繳納租金及補償金原因，並依規定積極催收。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包括1.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仍需加強清理；2.逾期未繳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催收，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茲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及2」，通知檢討改善。

###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148,750,000	1,069,373,194
97	償還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之貸款	97.03.28	98.03.28	1,000,000,000	—	—
97	償還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之貸款	97.04.13	98.04.13	1,000,000,000	—	—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8.03.27	99.03.27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8.04.01	99.04.01	1,000,000,000	800,000,000	—
97	償還臺灣銀行臺東分行之貸款	97.04.09	98.04.09	1,000,000,000	—	—
97	償還臺灣銀行臺東分行之貸款	97.06.26	98.06.26	900,00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7.12.31	98.12.31	1,000,000,000	4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8.05.08	99.06.08	2,000,000,000	900,000,000	269,373,194
98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8.10.14	99.10.14	1,000,000,000	600,000,000	—
97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10.24	103.10.24	321,840,000	—	—
98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07.20	104.07.20	320,000,000	248,750,000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向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等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及償還之長期借款共11筆，累計借款數79億2,673萬餘元，已償還37億7,040萬餘元，未償餘額41億5,632萬餘元（含保留數10億6,937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11筆長期債款之舉借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下：

#### 目錄（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債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7,926,730,194	3,433,640,000	—	3,770,407,000	4,156,323,194	28,5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54,98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393,424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3,598,903	
800,000,000	—	—	—	800,000,000	6,602,438	舉新還舊
486,767,000	150,000,000	—	486,767,000	—	366,164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	3,690,846	
400,000,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70,000,000	1,767,181	
1,169,373,194	—	—	—	1,169,373,194	3,845,097	
600,000,000	—	—	—	600,000,000	748,505	
321,840,000	53,640,000	—	53,640,000	268,200,000	2,442,456	
248,750,000	—	—	—	248,750,000	—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審核

### 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

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265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7萬餘元（55.64%）；應付保留數117萬餘元（44.36%），係臺東縣美術館部分工程承包商因履約爭議申請調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94	合 計	2,652,642	—	—	—	—	—	1,476,000	1,176,642	44.36
	民 政 支 出	1,476,000	—	—	—	—	—	1,47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6,000	—	—	—	—	—	1,476,000	—	—
	文 化 支 出	1,176,642	—	—	—	—	—	—	1,176,642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6,642	—	—	—	—	—	—	1,176,642	100.00

## 肆、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置，包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完全中學1所、國民中學21所、國民小學90所及幼稚園1所，共114個單位。主要職掌為掌理全縣教育行政、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師資培育進修、衛生教育及體育保健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30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7項，尚有3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及主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整修體育場館設備等工程或財物採購尚未結案。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0億1,86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4,626萬餘元，合計為23億6,4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1,318萬餘元（102.04%），應收保留數2,548萬餘元（1.08%），

主要係中央補助臺東縣立體育場田徑場改善工程經費未及於年度內撥款，及部分中央補助工程計畫尚未結案，補助收入續予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4億3,86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370萬餘元(3.12%)，主要係中央政府增加教師專案退休補助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及該基金民國97年度賸餘以其他收入滾存專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7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17萬餘元(93.74%)，減免數174萬餘元(6.2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7億7,60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5,247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87萬餘元，合計為51億3,0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6千餘元，主要係溢支學校教師不休假加班費、導師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審定實現數44億3,567萬餘元(86.46%)，應付保留數2億4,210萬餘元(4.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6億7,77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億5,258萬餘元(8.82%)，主要係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經費改以代辦或墊付方式處理、原編列預算數高於實際核撥數、獎助團體私人經費請領情形不如預期及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9,7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71萬餘元(75.48%)，減免數714萬餘元(7.32%)，主要係計畫或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680萬餘元(17.20%)，主要係主辦民國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場館設備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國民中、小學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執行情形有待改進

臺東縣政府民國98年執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獲該部補助5,903萬元，均納入該基金當年度預算辦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支給增置專長教師薪資或政府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用與規定不合；(2) 各校提報計畫需求未盡覈實，審核作業亦欠嚴謹，且未統合其他屬性相同之補助計畫，影響原核定計畫之遂行；(3) 部分學校未依實際需求聘任專長教師及安排課務，無法達成該方案所定教師教學專業化及改善教師配課現象之預期目標及效益；(4) 未建立統整及媒合各校專長教師需求之機制，各校單獨聘用專長教師授課節數多無法達到規定標準，形成人力及行政資源之浪費；(5) 部分學校已依「教育優先區計畫」或「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補救教學，復依該方案聘用專長教師辦理補救教學事宜等缺失，經通知臺東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溢支專長教師薪資或政府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已陸續收回中，嗣後將加強該方案及其他屬性相同計畫間之整合，審慎評估計畫需求及落實審查作業；另其他部分刻正積極辦理中。

#### 2. 學校閒置校舍之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妥謀善策

近年來由於少子化趨勢及社會變遷，導致學生人數驟減，臺東縣部分學校出現教室過剩之情況，而偏遠地區則面臨廢校或裁撤分校（班）。有關各校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核有：(1) 大武國民中學等10所國民中小學，尚未規劃使用之教室計有24間，且各校學生人數逐年呈現遞減狀態，閒置教室不斷增加，教育資源浪費將益形嚴重；(2) 臺東縣賓茂國民小學壢坔分校等11所分校（班），自民國71年至88年廢校或裁撤分校（班），目前均處閒置狀態，未來面臨裁併之學校可能繼續增加，因廢棄校舍缺乏管理，恐淪為鬱亂與治安死角等缺失，經通知臺東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積極檢討辦理改善。

### 3. 基金所屬部分學校執行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宜督促各校檢討改進

本年度抽查臺東縣屬 16 所學校及幼稚園財務收支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1) 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方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制作業未臻嚴謹；經收款項人員收款後未即通知出納及會計入帳並繳存學校專戶；未直接簽發支票予受款人，而係由出納或教職員工提領現金後轉付；出納人員任職超過 6 年未輪換；開設存款專戶未通報縣政府財政處，亦未納入會計月報代收款項下表達；預付費用未依規定登帳列管或辦理轉正；(2) 財產及物品管理方面：未依規定扣繳房屋津貼；採購驗收後未為財產或非消耗品之增加登記；未善用「財產管理系統」之物品登帳管理功能；未依規定收取員生消費合作社土地及房屋租金；(3) 午餐事務方面：未督促承商足額投保商業火災險；午餐合約未明訂承商應辦理之保險種類及條件；(4) 代收代辦費收支方面：經收代收代辦費用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代收代辦費收支未納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等。上述缺失已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各校檢討改進。據復：已通函各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並將定期抽查改善辦理情形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2.午餐事務辦理情形仍待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茲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研謀改善外，其餘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有待落實；2.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